

法國戴 猛著

廢戰計畫

高魯譯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註冊商標



譯者序

戴猛氏所著廢戰計劃，爲近來迪克推多各名著中之出版最早者。氏言余之所欲言，故甚盼其計劃早日實現。

客歲九月，拙著法文世界聯邦論出版於巴黎，銷路甚廣。彼邦人士讀余書者，大都爲研究世界和平之輩，引余爲同志，時相遇從討論並批評十餘年，來提倡大同主義者之得失，深幸廢戰之論已爲世界人士所渴望矣。

今春奉命東歸，延至夏間，始獲就道。臨行戴氏以其所著廢戰計劃見惠，途次展讀，覺戴氏之論，實獲我心；且足以補助拙著之所不及。世界聯邦論第四章，題爲如何實現世界聯邦；其中簡略不詳，多有未盡之意。蓋當日匆促成書，限於時間所致；原書序中已詳述之。不料戴氏早已言余之所未言，翻譯戴書之念，已動於衷。並深佩戴氏十年研究，努力不懈。高揭世界大同之旗幟，爲長時間之奮鬥。於法律之外，以教育、經濟爲世界大同之基礎，尤爲戴氏之創

見。

行抵國門未及三月，瀋陽之九一八慘案發生。暴日橫行無忌，侵略中國，如入無人之境。蔑視法典，破壞國際公約，罪不容誅。噫嘻昭和以多病之身，焉能與威廉第二同日而語？但日本軍閥之專橫，不亞於當年之德國軍人。吾人依懲一戒百之義，安能置關東司令於不問？戴氏書中，對於懲罰罪魁，再三致意，具尖銳之眼光，可謂洞悉世界之大勢者矣。自從九一八暴日入寇瀋陽，得寸進尺，未及數月，而得三省。慘無人道之行動，日有所聞，益盼「廢戰計劃」早日實現，爲國際聯盟增實力，爲中華民國立保障。按諸國際法典，科罪懲兇，彼擾亂世界之和平，破壞中國之秩序者，自無可逃其罪。倘以戴氏計劃爲藍本，將來國際最高法院執行其職務，則直接主持戰爭者有罪，間接主張戰事者有罪；他如私售軍火，受人賄賂而爲破壞和平之言論者，亦應有相當之處罰。因急譯此書，以告國人。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在廈門旅次

譯者序

三

高魯

廢戰計劃

四

廢戰計劃目錄

總論

上編 廢戰

1. 國際的法律和義務.....	一一
2. 國際法典.....	一三
3. 世界共同的組織——國際聯盟總會.....	一八
一、立法機關——國際議院.....	二九
二、司法機關——國際法庭及國際最高法院.....	三三
三、行政機關——國際議院.....	四三
(1) 國際警軍.....	四四
(2) 國際警軍的協助機關.....	五九

(甲) 國際常務監察委員會.....	五九
(乙) 國際專門檢查委員會.....	六一
(3) 制止國際間危險的方法.....	六三
四、國際聯盟總會的預算.....	六七
五、各國實行裁減軍械.....	六九
六、國際聯盟總會的特性.....	七三
七、對於現在國際聯盟約章的批評.....	七四
八、促進國際聯盟總會成立的方法.....	八七
下編 世界經濟的統一	
1. 歐戰中各國的經濟損失.....	一〇一
2. 歐戰前後的法國經濟狀況.....	一〇四
3. 統一世界的經濟.....	一一〇

一、發行國際公幣 一一一

二、清理債務的正式手續 一二〇

三、國際債券的重要性 一二三

四、國際公幣的特性 一二四

五、國際公幣的特長 一二八

廢戰計劃

廢戰計劃

戴 猛著
高 魯譯

總論

歐戰後產生的國際聯盟會，爲求世界的和平，訂了一種條約；可惜訂約的政治家，並沒有本着他在國際上應有的相當的覺悟，使戰事不再發生，他們也沒有想到，在這次大戰以後，他們所努力的工作，是一勞永逸的事業，應使歷來政治力量所造成的潛勢力，不致再破壞世界的公安。假使當時他們有這種觀念，就可以造成一種有基礎的永久和平，以戰勝一切，成爲人類歷史最大的光榮。這些政治家不了解他們所處的時代，是可以替社會去掉各種危險的。他們應當作一種很好的建設，以消滅人類中不近情理的屠殺。假設我們回想一下，問問自己的良心，我們對於戰爭作什麼感想？『戰

爭」——這是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的事情，破壞了很好的建設，並且抹殺了法律和公理。無論信教或不信教的人，沒有一個對於戰爭不是這樣解釋的。我們認為戰爭是罪惡，我們之所以說他是罪惡，就是因為這暴行，是等於獸的舉動。在它的暴動之下，人們只知道殺人是他的本領，他們這種殘酷的心理和發狂的態度，除了殺人流血以外，沒有別的事情可以使他痛快。因為他有犯罪作惡的舉動，於是學術上所有的極好的工作與機械，都成了害人的極野蠻的工具；人類用全副精神，在研究學術上所得的結果，都成了害人的最殘酷的工具；我們人類的忠實和博愛的觀念，因為這種罪惡的舉動，都反過來，成了殺人、破壞和仇恨的觀念；這種仇恨，永久不能消滅，在社會上留下一種痕跡，使以後的人們繼續着各種報復的工作，互相抵抗，沒有完結的時候。『戰爭』——它真正是一種破壞的最惡劣的性質。在文明社會中，這是一個最可恥的事情。我們深知道戰爭的害處，所以我們本着良心，用合理

的思想來引導他們。

那些互相殘殺的人們，和猛獸一樣，撲在地，經過荒漠的沙場，受着風雨霜雪和各種無法躲避的侵害，在炮彈與毒氣之中，等着機會來殺害和他們一樣的人類——這就是他們所認為敵人的。這不是可恥的事情？他們把敵人捕了來，使他離開自己的鄉土，用種種方法妨害他的自由，監視着他，把他當作犯罪的人看待。這不是可恥的事情？戰場上充滿了哀號及呻吟的聲音，同時城市和鄉村的建設，被炮火所轟擊；人民的財產，也被軍隊所掠奪。這不是可恥的事情麼？眼看着炮彈打得許多無辜的孩子，婦女以及老人成爲殘廢或者死亡，使這些有家庭的人們不能恢復他們的原狀。這不是可恥的事情麼？眼看着許多載着無數軍隊的軍艦，在炮彈的火焰之中，沉到海裏去，那時候我們聽見人類所不忍聞的呼救的聲音，在法國或其他國家的軍人之中，當他們身臨前敵的時候，很少的覺得這種舉動是可恥的。回憶從

前軍隊中有一個很明白的軍人，他在一八九〇年寫了一封信給和平會。在這信裏他說：『你們求和平的人們是很有道理的，『戰爭』要消滅才好。我
很知道戰爭是殘酷的事情，因為我一生都在戰場上，所以體驗出來這種工
作是最悲慘的，我們務必要使這悲慘的事情不再發生。』在五十年前，英法
兩國爲了在埃及所發生的問題，幾乎開戰，那時候幸而兩國都有明白事理
的人，起來反對戰爭。這兩個不贊成開戰的人，是軍界中兩個有名的將軍，在
法國方面的是蘇爾德 (Soulte) 將軍，在英國方面的是威林頓 (Wellington
) 將軍。他們說過：『因爲二十多年沒有戰事了，所以你們不知道什麼是戰
爭，你們沒有見過戰爭的害處，我們親自經過的人，深知戰爭的殘酷，我們哀
求你們，千萬不要再開戰了。』追求開戰的理由，可以知道戰事的發生，常常
是因爲極小的事情。在一九一四年因爲奧國皇室有人被刺，就發生了這次
的大戰，這是大家到現在都沒有忘記的。曾經看見這次大戰的人們，可以得

到很好的教訓，在表面上，這次大戰好像是因為國家體面的關係，可是事實上完全是起於侵略的野心。一個歷史專家密塞爾（Michelet）說過：『我記得一八一四年，那時我還是一個孩子，在萬壽節的那一天，舉行 Vendome 紀念塔的揭幕典禮。在未揭幕以前，紀念塔上罩着黑紗，揭幕以後才現出塔的本身。大家都覺得這座塔非常好看。但是我為好奇心所驅使，很想知道塔的週圍所刻的形像含有什麼意義。仔細觀察的結果，我的心裏起了懷疑：這些刻在塔的週圍的名人，到底是那一類的人呢？是叫做什麼名字呢？原來這些都是瞎眼的、勇敢的、臨陣不肯退縮的，若是叫他前進，他就是向空中跑去也不肯停止的人們。塔的週圍，是一層一層的環繞上去，這些刻在塔的週圍的形像，都是愛國的國民、無名的英雄。他們做成了，一層一層的階級。我看見這座紀念塔以後，每次走到凱旋門的面前或者走到國殤堂的前邊，就要發生和這同樣的思想。有時候在各種榮耀的紀念堂或紀念塔的前面，看見皇

帝或許多將軍的名字，我立刻就明白這種紀念的意義了。但是我覺得只有他們皇帝將軍的名字是不够的，那些幾千幾萬的民衆，在黑暗中，受着長期戰事的損失，犧牲了性命，連名字都不能留下。』

無論那一次戰爭，差不多都是這樣的。在戰事開始的時候，雙方發生衝突，有的是因為兩國軍事長官的不相容，有的是因為小職員的不合作，也有的是因為小兵們利害的衝突。可是追究戰事之所以發生，實在應當歸咎於法律，因為不守法律以致雙方開戰，因而犧牲了幾十萬的人民，損失了幾千萬的財產，想要得到勝利的人們，在這種困苦的工作之中，用盡種種的方法，以巨炮、機關槍、坦克車或軍事飛機來侵害他人的自由，掩護自己的軍隊前進。其目的無非是要多殺些敵人，可是他們所殺掉的人和他本人並沒有什麼仇恨，而且雙方的軍隊都是互不相識的人。作這罪惡的人們所借口的唯一的題目，就是國家的體面與榮譽。我們根據最近所得的經驗，本着人道主義和

自己的良心，高舉着和平的旗幟，喚醒大家，務必於最短期間，振起精神，盡自己的能力來挽救這種危急的現狀。在一九一四到一九一八年之中，不知有多少人流盡了眼淚，受了重傷，甚至犧牲了性命，社會上因為戰事而窮苦的人，實在是不可以數計。只是各國因為法國助戰，而死在法國的戰場上的，有好幾十萬人。可是這還不足以消滅屠殺民衆的觀念。並且那些政治家們都不知道自己的地位，所應盡的義務。也不明瞭自己的責任。所以他們訂的凡爾賽條約，不能使和平實現。當時他們很可以共同約定減少軍隊，這在戰勝以後是很容易的事情。若是這樣，那末，各國都可以得到長期的休息。可是他們沒有想到，他們所訂的條約，是很不明白的；所以我們要保障全世界的真正和平，非有一個真正的國際聯盟會不可。我理想中的國際聯盟會應名為「國際聯盟總會」。我不了解當年所召集的國際聯盟會，竟會創出允許互相戰爭的原則，而美其名為平等。我們以下關於這點還要加以詳細的

解釋。現在各聯合國還在預備戰爭，這實在是公理所不容的。我們知道在最短期內仍有發生戰事的趨勢，而且將來的戰爭，比一九一四年恐怕還要殘酷得多。因此許多人覺得凡爾賽條約中不明之點，實在是政治家的惡辣手段。在新時代開始的時候，他們不想完全消滅舊有的錯誤，創造一個完全有效的國際聯盟總會，以主持一切。假設現有的國際聯盟會能和我們所主張的國際聯盟總會一樣，那末法律和公理就可以得到可靠的擁護了。我們高舉我們的旗幟，聚集許多同志，都來擁護世界的和平。我敢相信只有國際聯盟總會，能使我們渡過經濟財政的難關；我們此刻所受的壓迫已經到了極點，我敢相信只有國際聯盟總會，能使我們生存在社會上，不受憂慮，不負擔絕大的賦稅，使我們的子孫都可以享受幸福。我敢相信只有國際聯盟總會，能使多數的國家，互相幫助，不再做可怕的競爭，不再使科學的結果變做殺人的工具，不再破壞一切有價值的建設，不再有那種強盜式的殺戮及破

壞的舉動。

我們所要求的國際聯盟總會，當然不是強迫那些不能合併的國家也要合併，它的宗旨是要消滅各民族中互相殘害的舉動。文明世界，是靠着生存其間的人們造成的。譬如兩個受過文明教育的人，他們中間起了爭執的時候，要有調解的方法，許多文明國，他們中間有了困難的時候，也要能照着雙方的意見調和，這種事情實在是文明世界應有的歷程，是靠着我們愛同類、愛和平的人道主義。俗話說：『我們應當互助互愛，』這就是國際聯盟總會的原則。國際聯盟總會最大的職務就是提倡在國際上要有互助互愛以增進親善友誼的舉動。我們法國對於國際聯盟總會所應負的責任，是使這種原則成為全世界人類腦海中的一種觀念。有人以為這種理想是不能實現的，我以為絕對不是這樣。假設人類自甘暴棄，和禽獸一樣，那末文明二字便不能存在了，那時候世界上還有什麼法律公理存在呢？可是考察各種

生存於地球上的民族，彼此互相來往，並沒有什麼仇恨。互助是人類的本性，在各民族的團結之中，互相親愛的事情，是很容易發生的。有時雙方的友愛發生了障礙，這種障礙就是因為少數人具有自私自利的心理，或者因為有些人自尊自大，想要擴大他自己的勢力，霸占一切的利益。因此造成戰爭以達到他要霸占利益的目的，使他自己在經濟、工業、商務上都占在優勝的地位。我想我們擁護人道不肯自私自利的法國人，必定能够出乎一般人的意料之外，做出一種特殊的工作來。千萬不可以抱着那種觀念，認為高尚理想無法對人說明的。不然，我們的子孫，將來還要根據凡爾賽的條約，從家庭裏被迫到戰場上，受那炮火的轟擊。那時候的犧牲是在無數萬萬人以上，我們怎麼忍心，使這些子孫毀滅在不人道的戰爭之下。假使我們抱着一定的決心，奮其毅力做長期的工作，我相信互相屠殺的舉動一定可以消滅。因此我在這本書裏，定出以公理壓制戰爭的計劃。我做這個計劃，不僅是我個人對

於世界應有的義務，也是我對於法國、我的祖國所抱的一種熱忱的表現。一九一八年九月美國威爾遜總統到法國的時候，我曾經把這計劃貢獻給他，威爾遜總統很有意思想實行我這計劃。那時候我對他說：『以往的事實已經過去了，無法挽救，我們把它當作污點就是了。從今以後，我們不應再以為某某國家有特殊的地位，可以保護或壓制某某弱小的民族。人民應當有完全的自由，絕對的平等，不可以有彼此的分別存在。我們聯合全世界上十分之三的民族，打倒德國的不人道主義，這是先決的問題，但是其次就是要聯合世界上所有的民族，以增進其博愛的觀念，成爲一種福音。我們現在所處的時代，應該完全消除那種害人的戰爭的觀念，用國際聯合起來的力量，造成國際上公認的法律。以往的戰爭到了現在完全消滅了。戰爭是罪惡。犯這罪的應受罰，受罰的輕重，等於他所犯的罪過的大小。其中有發起戰爭的，附和戰爭的，他們所負的責任不同，所以他們所應受的懲罰也不同。在最近

將來應當組織一個國際最高法院，來審判這些犯罪的國家。』

我在這本書中，把我的感想，就是從前對威爾遜總統說過的感想，充分的寫了出來。我所說的話，雖然近於理論，實在這是可以實行的理論。我們要組織一個國際聯盟總會；至於組織的方法，一九〇九年我已經提出於巴黎大學的社會學院，我所提出的方法，至今沒有變更。近來世界的趨勢，使我覺得這種計劃是萬不可少的。無論是歐洲大陸或美洲或亞洲，在歐戰結束以後，爲求永久的和平，恐怕都不能拒絕這個計劃。我相信它能拯救許多國家於困苦艱難之中。無論那一個政治家用無窮的腦力，計劃種種的方略，但是除了世界共同合作以外，絕沒有其他的方法能使他的國家立在一種最安全的地位。但是沒有世界共同的組織，那末，經濟上、財政上、軍事上幾百年來所不能解決的問題，就無法解決了。若是沒有世界共同的組織，那末，從前戰爭所留下的各種債務，也就絕沒有法子清理了。我曾經在報上發表過許多

關於債務問題的論文。國庫的收入，不但是各種的賦稅，還有工人、農民、商界、工界、學界的負擔以及其他關於飲食物品貿易等等的賦稅。國庫實在是不應當永久依靠這些賦稅，這是經濟上很大的錯誤。我希望大家能够完全了解我所擬的救濟的方法。我們必定先要組織一個國際聯盟總會，然後在這會裏產生偉大的計劃，以充分的力量建設國際上公共的國庫。英國經濟家施提維爾(Stevell)會有這種計劃，我就以他的計劃爲基礎，加上我個人的意見。我覺得這個工作是我個人所應負的責任。這個責任心使我切實的工作着以期有所成就。正在歐戰極劇烈的時候，我想出了這個計劃。我以最誠懇的態度宣誓於多數作戰者的面前，就是犧牲了性命，也是在所不惜。假設戰爭能够用這方法來解決而永久不再發生，那末，就是死了也沒有遺憾。因爲這是人的生命史上最光榮、最動人的工作，這種工作可以使將來無數的人們不致再受痛苦，甚至喪失性命。我相信沒有別的事情，比這更有價值。我

理想着，這可以安慰許多靈魂，使他不致痛苦。擁護一個特別的法律，使它發生効力，漸漸消除舊有的野蠻的舉動，那末，這就是歷史上最可敬的工作。它能使世界的文明，大大的發展。借着國際聯盟總會的力量，我們總有一天能使全世界的人類，都成爲最高尚的民族。

爲什麼許多善人，不能和那些壞人抵抗，而把世界組織好呢？爲什麼好的工作不能發生絕大的効力，而把壞的事情消滅呢？

現在我所希望的，是一種善心和友誼。根據這種善心和友誼，可以變換將來的世界；根據這種善心和友誼，可以除盡所有的壞事。抱了這個決心，做這最有價值的工作，是我所最高興的事情，我覺得這事業是無量的大，這思想是絕頂的高，這努力是無窮盡的。這些話都可以當作誓詞，對着那些好戰的人們宣誓。

在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二日我組織了一個團體，我叫他爲『廢戰會』。

這會中有法國衆議院議員三百零六人，參議院議員一百五十二人。此外在德國、比國、希臘、荷蘭都有了分會，在法國有二百五十七個；法政府已經承認的團體，都加入了這個組織。九年以來，我切實的作了播種的工作，現在已經有了萌芽，可見我的宣傳工作有了效果。我相信只要有誠心，總可以戰勝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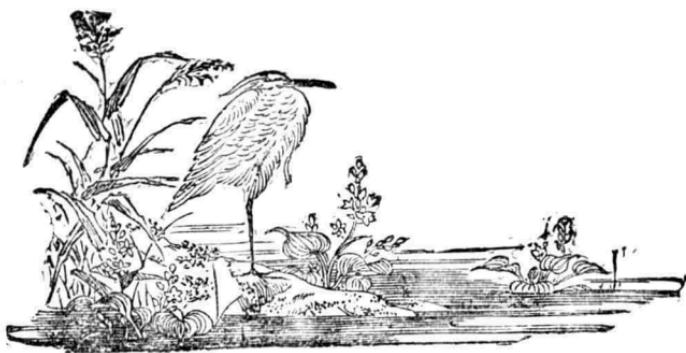
現在得到許多同志繼續着這種愛公理的工作，使一切法律和人類生存的原則，一人和一國的地位，都有了切實的保障，無論誰也不能來侵犯我們。就是爲了這個最大的問題，我常常自問，是否有切實的方法可以禁止或消除那些妨害國家獨立的行動。我相信一人或一家，既然有方法可以妨止刺客暴徒的侵襲，當然也有方法可以用作國際上的防衛，使國家得到安寧。這方法是什麼呢？這防衛的機關又是什麼呢？就是全世界共同組織一個機關，定出法律，使一切國體不同的國家，都要遵守這種公共的原則。我們要使

這些政治家明瞭我們現在所作的工作。我們要回憶從前沒有法律、沒有公理的時代，人類是用什麼方法生存的。我們要切切實實的照着從前怎樣從沒有法律變為有法律的經過，來把現在各國不同的法律，組織成一各國共守的法律。在野蠻的時代，這個民族攻擊那個民族，差不多是每天不斷的。現在也是一樣，這個國家和那個國家不出二三十年就要發生一次戰爭。遠古時代各民族的戰爭，是因為最有力、最野蠻的民族，想要霸占其他弱小民族的財產，和現在強有力的國家侵略弱小國家的情形相比較，實在是一樣的野蠻。現在既然是文明的世界，而且各國都已經有了合法的機關，那末產生一個公共的機關，用法律來維持社會的秩序，保障人權和公理，自然是很容易的事情。在這裏我們應當特別注意每個國家都有它自己的法律，為它治安的基礎。為什麼我們就不能擴大這個原則，使多數的國家都有相同的、以法律為基礎的組織呢？為什麼我們不能使各國共同編製一種法律，名之為

『國際法典』來共同遵守呢？爲什麼我們不能組織一個立法機關來編製國際民法，成立一個國際公共法庭，以國際警軍擔任世界治安及執行他的任務呢？一切詳細的組織，我們在後面說明。現在社會共守的民法，既然可以由這省適用到那省，那末，也就可以由這各省間的關係，推廣爲各國間的關係，作成全世界共守的民法。例如法國在上古不統一的時代，分爲許多省區，而且各省之間並沒有什麼相同的地方。它們彼此的氣候不同，地理不同，人民的風俗習慣也不同。但是它們的氣候地理，直到現在還是沒有什麼變動，就是舊時的習慣，也還有一部分存在；然而現在的法國已經連合各省成爲一家了。這就是因爲定出法律以後，所有的法國人都受同一的裁判，所以才有這統一的結果。假設能够擴大這個思想到國際上去，那就不難使各國遵守同樣的法律，受同樣的裁判了。例如美洲合衆國中的各國，雖然仍舊保存着各國的獨立，但是並不互相侵犯，可見合衆國裁判權的統一，已經比別的國

家高出一等了。我們是地球上同樣的人類，我們的法律和公理應當有同樣的標準。各民族應當受同樣的法律和公理的待遇。捨民族而言，國家，各國也應當享受同樣的利益，遵守同樣的裁判。那末，為什麼一國所能遵守的法律，就不能適用於不同的各國，成為國際上共同遵守的法律呢？有一個人被害的時候，對方就應當受罰。為什麼一個國家被害，就不能把制人的力量改為制國，以懲罰這害人的國家呢？殘害一個人，已經不齒於人類，殘害一個國家，其罪狀自然比殘害一人更重，我們更不應當饒恕他。在各國既然有一種教育，使人人都知道殺人是不合法的，以武力侵犯別人的自由是不應當的，而且被別人所侵犯的人，也知道將他的冤曲提到審判機關來為他申辯，同時社會上的人們也都承認各級的審判機關在法律上有取締不法行為的特權，不受任何強力的干涉。那末，為什麼人們就不知道把各國連合起來，訂出各國可以共守的法律呢？我們所最痛心的事情，就是地球上有一種無知識

的，不近情理的動作，和我們的世界法律相衝突。這種動作，使地球上沒有一塊地方不是流血過的，沒有一個國家不是被蹂躪過的。



上編

廢戰

1. 國際的法律和義務

在一切國家未成立以前，早由天然的形勢造成了法律和各國彼此間應盡的義務。這種法律與義務，可以說是國家的，也可以說是國際的。在國家上說，一國之內，法律是應有的原則。在國際上說，法律是一切國家都應當遵守的。在法律上，多數的個人，就等於多數的國家，法律的限制是個人應受的限制，也就是各國應負的責任。所有的法律，可以保護各國的完全獨立。使一切國家在一定的範圍內可以自由發展，只要不和其他國家的法律衝突，不侵犯其他國家的自由，在任何方面，都可以充分的進展。一切國家都有牠的法律，這種法律可以表示牠完全的自由和獨立的精神。

至於義務，牠的基礎就是各民族間互相友愛的情感。這種情感造成了

國際上博愛的精神。公正和互相友愛是天然的法律。有了這個法律，人類才能生存。這種公正和友愛，是各國立國的基礎，也就是各國應有的義務。在各國所應盡的義務中，最要緊的就是任何國家都不能侵占他國的領土，任何民族，任何個人，都不能侵害其他的民族與個人的安寧。假設有一個國家有了戰爭的舉動，那末牠就是犯了罪。至於這時候應當用什麼法律來懲罰牠，使牠不敢再有犯罪的舉動，這是在第一段裏所要詳細說明的。以下的事情，我們應當隨時宣傳，直到妨害文明的工作，不能進行的時候，才算盡了我們的責任。這種工作要等到產生一個真正的國際聯盟總會才能得到結果。我很誠懇的對大家說，這種工作是很困難的，但是我們要戰勝這個困難，要拿出我們的方法，使戰事不能發生。要按照我們的計劃進行，以得到最後的結果，那才算是盡了我們的責任。

2. 國際法典

——國際法典的編撰——

我們應當先編撰一種現在所沒有的法典。我們所要創造的法典，是凡爾賽條約的法律專家國際理事會的代表，或國際聯盟會大會的代表，所未做到的。我們應當預先決定一個基礎，而世界和平就設在這個基礎上而無論如何，我們總要做到這點。假若沒有這個基礎，那末世界和平是容易破壞的，是不完全的，並且是不能發生効力的。這基礎是什麼呢？就是我們現在所說的（國際法典）（Droit entre les nations）也就是世界的共同組織法（Constitution mondiale）。就是在各國之中，建設一個全世界共同遵守的法律。那末，什麼叫法律呢？這是總括許多合於情理的多數人都能遵守的原則而成的。從多數人所遵守的法律擴充為多數國家所遵守的法律，就成了國際法典。若是各國都遵守這個法律，則生活雖然受着拘束，而公理却有了保障。若是加以詳細的解釋，法律二字，就是集合一切合於道德的舉動，本着一

種最好的基礎作成的。這基礎就是『理』與『智』有了『理』與『智』，才能有合法的舉動。在社會上守法的人愈多，則社會的道德也愈高，那末就有達到最高文明程度的希望了。有了國際法典，各國都要受法律的拘束。現在雖然還有發生野蠻舉動的可能，而在最近的將來，有了全民法律之後，(Droit des Peuples)這種舉動就可以消滅了。在全民法律保護之下，有國際上所選定的審判官，執行他的任務。所有執行判決的工作，由國際警軍 (Police Mondiale) 擔任。在這種制度實行之後，幾千萬人互相殘殺的事情就可以沒有了。假設沒有國際法典，世界組織就不能存在。因為牠必須有全民法律為其基礎。在一九一八年我曾經寫了一封信給威爾遜總統，信裏面說『戰事是應當受罰的舉動，至於受罰的輕重，應當看他殺人罪狀的大小而定。殺人的以及附和殺人的人，也應當受國際最高法庭的裁判 (Cour d'assises Internationale)』。

總之，非有一個國際法典不可。在國際法典中，分門別類的說明民法、刑法、商法、經濟法、航空法、航海法、殖民法等等。再歸納各國原有的法律及原有的義務，把牠分為四部份如下：

(甲) 國際法典：或者叫做全民公法，也可以說是國際公約法。

在這個法律裏面，我們應當詳細明白的規定，各國應當遵守的法律，應當負擔的義務。要各國認為這種法律是天然的，永久不變的原則。要各國知道沒有法律差不多和沒有社會一樣，要保存世界的文明，必定先要有共同遵守的法律，共同負擔的責任。這種法律是維持國際治安的，是保障各國的完全自由的。限制各國遵守法律，不許互相侵犯。各國有各國的自由權，但是不能妨害其他國家的自由。一七九一年九月三日及十四日在法國所成立的民法中，曾經說過這個法就是天然的法律，一切人都應當遵守牠，一切國家都不能例外。在這民法裏面所訂的各種條例，分為三部分，而在我們的國

國際聯盟總會中，也成立了和這相當的三個機關。就是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和行政機關。

(乙) 國際刑法 (Le Code Penal International)

在國際刑法中所說明的是禁止有害社會安寧的舉動，如兩國間之戰爭、屠殺、焚燒以及其他殘害生命等等的舉動，在刑法中詳細載明：凡是犯了禁止事項的國家，應當處罰的原則。並且特別載明：任何國家或私人，私造戰器或引誘他人私造戰器所應受的處罰。

(丙) 世界警軍法

世界警軍法的組織，可以分為警兵的範圍和警兵的招集。按照牠的工
作又可分為三部：(A) 國際警軍 (B) 國際監察委員會 (C) 專門監督委員
會

(丁) 國際工法會議法 (Le Code de legislation Internationale du

工法會議法是關於統一及推廣工作的條例。使擔任工作的婦女老幼，可以有衛生的機會，生病或受傷都可以得到合於人道的相當的調養。創造上述的國際法典，就是組織國際聯盟總會最重要的基礎。假設沒有這種法律，那末，國際聯盟總會就沒有基礎了，只是建設在一盤散沙的上面，一旦遇到了困難的工作，就要立刻崩潰。國際法典，是一般思想高尚的當局所創造的。他們知道在遠處着眼，做出切實可靠的工作。他們都是很有希望的，腦筋很清楚的人們。這些法律，都是從他們的手裏寫出來的。在這些法律中，尤其應當注意全民法律。因為這是國際聯盟總會之基礎的基礎。一切機關，想要在社會上有信用，就必須有相當的價值。所以國際聯盟總會必須有一種特權，才能本着牠所有的法律，來執行必要的工作，保護全世界的民衆。最困難的工作就是使一切國家都遵守國際法典而沒有例外。要得到這種效果，必

須先有一種力量，以保障一切的法權。關於這種實在的力量，下面還要詳細的說明。有了這種力量，國際聯盟總會不但能够保護各國原有的主權，不許有絲毫的減少，並且能够發出最有効力的命令。這種發令的權柄是屬於國際議院。國際議院的代表是各國人民選來執行這種工作的。

3.世界共同的組織

世界共同的組織，其權限雖然分爲三部，可是機關只有一個。對於大小各國要不分彼此的，使牠們都能自行保存牠完全的自由，以及所有的主權，和各方面的獨立精神。就是國際聯盟總會也並不在任何國家之上，牠自己是獨立的。就因爲牠自己是獨立的，所以才能保存一切國家的獨立，自由以及主權。假設國際聯盟總會能够組織成功，可以算是世界上從來所沒有的偉大事業，也可以說是世界文明得到了最大的進步，牠能够使世界上自己不能保全主權的國家不致再被他國所侵犯。那末戰爭就可以避免了。既然

沒有戰爭，弱小的國家就可以得到相當的時間，來從容的做他所必要的工作，發展工業，富裕國家，使他國不能破壞牠的安寧。派遣代表出席於國際聯盟總會，並有共同遵守的原則的保護，得到相當的安寧；這雖是弱小國家所不能免的擔負，也是弱小國家所料想不到的利益。有了國際聯盟總會的機關，就有了廣大的勢力，共同的審判，共同的警衛，使各國不致損失主權。一切關於發生侵害自由的舉動，或類似作戰的設備，完全禁止，任何一國之執政，受了國際聯盟總會的處罰，對於該國的獨立自由不生何種影響。就是新成立的國家也可受同樣待遇。所以國際聯盟總會是能够保障弱小民族的自由，使新舊的國家都不受侵害的機關。

一、國際聯盟總會的立法機關

——國際議院——

公共組織之中，第一個機關是立法機關，也可以叫做國際議院。

國際議院是公共立法機關，牠的組織以大會為基礎。不拘國體的大小，每國都有五個代表。這五個代表的產生，由各國自由民選。這議院是屬於國際的，我們暫時定名為國際議院。至於這個名稱是否正確，在實行時還可以更改。選舉的手續，可按照各國的情形來決定。有的國家，其選舉手續可以分為兩部份辦理，先用初選的方法，在初選當選以後，再由這些當選的人經過一個複選的手續，產生五個代表出席國際議院。其他選舉的人們，到選舉事件完後，就可以解散。國際議院的大會，是國際聯盟總會的主體機關。牠可以修正其他各機關所決定的案件。由各議員內，選出一個執行事件的主席。主席，只能照着國際聯盟總會所訂的條例去進行工作，完成他主席所應有的責任。國際議院大會的主席與副主席以及秘書合起來組織成大會中的委員會。這委員是由大會選定的。

國際議院的職權。

(甲) 批准公約

國際議院第一件事情就是批准各國間已定的或修改的公約。並且可以批准甲國與乙國某人所訂的條約。不過這種條約或協約，應當不侵犯社會的安寧和民衆的習慣，而且是可以公佈的。假設關於甲乙兩國所訂的合同，需要國際聯盟總會替牠負重大的責任，擔保執行的期限，那末，可以在公開的會場中，由國際法庭爲牠證明。凡是受有保證的國家，絕對不許妨害其他國家，或擾亂世界的公安。並且不得超出國際法律所訂的條例以外。國際議院所擔保的事件可以認爲是雙方認可的公約，並且可以說是全世界民族所擔保的事件。所以國際議院的擔保，就是世界上最有力的擔保。

(乙) 修改規則

國際議院受國聯總會的委托，編撰國際共同遵守的規則，使國際法典成爲完全的法律，並應當參考隨時所得的經驗，及所經過的事實，以補其不

足所有國際公認的，而且要共同遵守的規則條文，不拘任何種類，如世界警軍條例，或其他公務機關的章程，非經最高國際法院的公佈，國際議院的認可不能成立。此外並須創造一種公共的幣制，無論任何國家，都應當採用。在國際上，權度、郵政及轉運都應當統一。各項條例、法律，訂製完全，互相批准，在國際上使各國互生關係，就好像各國的法律，和他本國人民的關係一樣。

(丙) 世界青年教育問題

凡是稍有思想的人，絕不否認國際議院能够在教育上做出偉大的工作，使全世界所有的學校，在最近期中，把人類互相殘害怨恨的痕跡完全消滅。這種怨恨可以使一般人變成猛獸，侵犯他同類的自由。所以消滅這種怨恨的工作，是永久和平的基礎，是國際上最高尚的理性問題。我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在開創時期，用種種方法，禁止任何國家在教育上有一種互相侵害，破壞友誼以及博愛的工作。這些殘忍的工作不許發生於人與人之間，更

不許發生於國與國之間。無論那一個大學中的教員也不許對學生指導任何的戰術，使他們作出犯罪、破壞和野蠻的事情。國際議院應當用牠有効的力量，作一種有益的工作，不許新聞界發表某國與某國互相攻擊的議論。在這個工作上，裁判機關和執行機關應當給國際議院以相當的帮助。關於教育與新聞界的問題，以下還要詳細說明。因為這兩個問題是國際議會中最重要的工作。

二、國際聯盟總會的司法機關

——國際法庭及國際最高法院——

世界共同組織的立法機關，已經有了國際議院。至於司法機關，則專管各種條例的實行。各國應當和遵守本國的法律一樣，遵守此司法機關的命令。

國際聯盟總會的司法機關可以分為兩大部。

(1) 國際法庭：

國際法庭專門審判各國間的衝突，如外交、內政、經濟、商務、航空、航海、殖民等等事項。國際法庭又分爲四股。

- a. 管理民事及外交
- b. 管理商務及經濟
- c. 管理殖民、航空、航海
- d. 管理國際現刑罪

每股所掌的職務和應有的組織，完全按着國際法典所定的條例詳細規定。凡有關於刑法的部分，則在國際刑法裏面說明。

(2) 國際最高法院：

國際最高法院所審判的案件，大半是和各國元首有關係的。或者是關於行政人員之擾亂世界的和平，或其所負擔的工作影響於世界的和平，或

其所說的話，所著的論文以及其他各種動作，或秘密或公開的危險到社會的安寧。凡可以挑起，或近於挑起戰爭的，即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動作，皆由國際法庭取締。國際法庭的職務，就是對於國際上某人或某團體有了危險的行動，而加以取締，不許他有活動的餘地，以致危害到社會的公安。如果這種危害社會的事情是多數國家聯合起來做的，也應當使牠們的聯合，不能成為事實。審判這些罪人，及決定他們的罪狀時，應當注意取締在國犯罪各國之後方主動的國家。因此，我們不許各國有各種報紙或書籍，借愛的名義，發表許多議論激起多數民衆的愛國心。再利用民氣以壓迫他國民衆。這種事情應該認為是不名譽的、有罪的。國際法庭在判定這種人物的罪狀時，應當以國際刑法為基礎。

因主戰而犯罪者所應受之懲罰條例。

(1) 定戰爭為罪狀

(2) 凡在公共場所講演，或發行書籍、報紙以及廣告，或用其他動作以指導或煽動與戰爭相等之行為者，無論戰事已否實現，皆應終身監禁於國際監獄。

(3) 凡出賣或轉賣此類犯罪書籍、印刷品以及手書文字者，或贈送發散此類犯罪文字於公共機關及公共集會地點者，或派人按家分送此種文字（無論有無信封）者，或由郵局寄送轉運此類印刷品者，無論成爲戰事與否，皆以主戰罪論之，終身監禁於國際監獄。

(4) 凡販賣或僱人販賣、贈送或僱人贈送以及用其他各種方法散佈與此類罪戾有關之圖書報紙廣告者，無論其成爲戰事與否，皆應受國際監獄的有期徒刑。

處分反抗執法人員條例

(1) 一國元首或國務員，或其他人民，用暴力反抗或預備反抗國際法

庭的審判官或國際軍的隊長及其隊員、監察人員、監督人員以及一切與執行國際公務有關的職員，或執行國際法庭與國際聯盟總會的命令者，皆應受國際監獄的有期監禁。

(2)如反抗者係少數人以軍器擊傷執法人員而未死亡，則此等罪犯應受國際監獄之有期監禁，十年至十五年。

(3)如反抗者係多數人以軍器殺害執法人員，則應受終身監禁。如以軍器擊傷執法人員，雖屬個人行動，亦應受終身監禁。

關於以上兩部分之詳細的組織，曾經於一九一八年著有專書，除當年呈請威爾遜總統採用外，並在巴黎出版。

民事審判

民事法庭的審判官及其偵探，非學過法律，或任過法科教授的人不得擔任。各國選舉此類人員的方法，應當用全體投票和選舉議員一樣辦理。或

可分爲初選、複選兩種手續。不拘國之大小，每國舉出民事審判官二人，在國際法庭中領導一切。

(1) 首席審判官一人，副審判官的多寡，以分股的多寡定之。每股各有正副審判官。

(2) 除首席檢察官外，副檢察官的多寡，由分股的多寡定之。

另置總檢察官一人，以主持一切。首席審判官及首席檢察官遇必要時，得隨時出席各股會議。

刑事法庭

刑事法庭是國際最高法院中的一部分：

法庭中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法官九人；其他關於檢察者，首席檢察官一人；至於檢察官的多寡，按事件的繁簡決定。所有法官都是用民選的方法選出來的。選舉方法和民事法庭的辦法一樣。國際法院中的法官，最好由

各國自行選舉曾任國務員者充之。每國還可以選舉正副審判官各一人，或由各國國民推定。

國際最高法院審判某國案件的時候，該國的審判官不能出席，詳細條例，載在國際法典和國際刑法裏面。凡有關於討論事項和審判決定了的判詞，應當隨時公佈，使全世界都明瞭牠的工作。發表這種偉大的工作，可以使各國知道國際法庭所判斷的事件是很有價值的，能够發生偉大的効力。

國際法庭執行牠所判決的案件時，無論是關於民事或刑事，全有一定原則。一九一九年曾經把這個原則寫成一本書出版。並且在未出版的前一年，就把這本書的內容送給和會領袖威爾遜總統做過參考。

關於民法方面提起訴訟的國家，對於其所提起的訴訟，應當要求國際審判廳加以詳細的審查；這種訴訟在國際公約法上，無論直接的或間接的必須有具體的範圍，然後才能成立。

關於刑事法方面，提起訴訟的國家，如果知道犯罪者的行爲等於激成戰事的一樣重要，就可以由一國的元首，或一國的代表，通知國際參議院請求按法懲辦。其他如監察委員會或國際軍的官佐，或普通公民，也隨時都有直接向國際參議院提起訴訟的權限。

重要的訴訟一旦發生，乃由國際議院院長召集國際最高法庭的首席代表及『國際審判廳』的首席代表會同處理。調查此項案件的手續，應當由『審判廳』首席遣派有才能的偵探負責偵察。調查之後製成報告，由首席檢察官，送交議院院長，再由院長召集大會，商議處分的辦法，及一切進行的手續。國際議院召集大會的時候，應當採取公開的形式，當場公佈某國犯罪的情形，及其主要與次要的人犯，說明他怎樣妨害世界公安，或間接影響到世界公安。國際議院在大會決定之後，給院長以指揮國際軍的特權，以執行處分犯罪者的方法。不拘在任何國內，犯了主戰的罪狀，或犯了妨害治安

的罪狀，都應當監禁於相當的地方或國際監獄中，使他沒有活動的餘地，不但要防備他有反動的工作，並且要防備他的舉動影響到社會的心理，造成可怕的殺人工作。

正式手續完備，調查確實後，應當由國際最高法院，指定一法官專門管理。指定這人時，應當得到國際法院首席代表及首席審判官的同意。

在國際刑法中，有一部分是關於國際現刑法的，其執行的主權屬於首席檢察官。根據某國政府或某國警兵，或世界軍隊中的監察員或社會公民的起訴，組織一個特別法庭來執行這種現刑法。在組織特別法庭的各法官中，應當推舉一個法官，專門主持這個案件。其名稱可以定為『報告法官』。在特別法庭中，報告法官與其他法官有同等的權限。不拘那個法官都有最高最大的職務。

這些法官，在國際上可以調動國際軍，在任何國境內可以指揮該國的

警察及審判官有了這種權限之後，他才能行使他最高的職權，完成他公正的工作。我之所以要說明這種最大最高的機關能够主持各國中最公正的審判者，爲的是要使世界上的人們，都知道我們能有一種很偉大的力量使犯罪的人不能發展他的技能，戰事就可以避免了。

一切罪案都要經過兩個司法機關來判定，而且要以國際法典、國際刑法及國際勞工法爲根據。罪狀的輕重可以分爲七種如下：

- (1) 賠款由甲國賠與乙國。
- (2) 賠款由某人賠與某國。
- (3) 賠款由某國賠與多數人。
- (4) 各項賠款由一國賠與某國之外，並賠與某人。
- (5) 補償（分金錢及修繕其所破壞者兩種）
- (6) 監禁或有期監禁，或終身勞作於國際監獄。

(7) 罰款處罰款項，此項罰款應歸國際聯盟總會所有。

三、國際聯盟總會的行政機關

——國際議院——

國際的行政機關即國際議院，也就是國際聯盟總會最重要的機關。我們曾經說過，要國際聯盟總會能夠成爲一個有力的機關，應當先有一個完備的組織。其中，第一是立法機關，第二是司法機關，司法機關中有國際法庭或最高法院。第三是行政機關，就是國際議院。由國際議院執行的工作，可以得到許多便利，除去許多枝節，因此可以把所有的執行事項，都用國際議院院長的名義來負責進行。國際議院院長就是國際大會的會長。他因爲受了大家的推舉，可以按照法律進行各種事項，並有監督事務及完成事務的責任。一切案件均由國際法庭或最高法院送交議院院長，院長即根據法律所判定的罪狀，指揮世界警軍去執行工作。議院院長執行各種案件，製定共同

遵守的法律。院長的行動就是代表國際議院的行動。國際議院院長行使職權，不拘時候，算是國際的常務機關。也就是我們所認為真正的國際聯盟總會。

(1) 國際警軍

法律公佈以後，要叫牠發生效力，就應當有一種方法，使大家都尊重這個法律。在任何國內，發生了爭執的問題，無論所犯的輕重，都要受法律的裁判。輕的做苦工，重的定死罪。無論犯罪者，屈服與否，都要按照審判所決定的執行。他絕不能反抗法庭，現在我們舉一個例來說：譬如說有某甲借款與某乙，錢數是二〇〇〇佛郎，乙不願意還錢，甲就訴於法庭，由甲提出證據之後，審判官判定，乙應還甲二〇〇〇佛郎。可是判決之後，乙還是不願遵照判決還錢與甲。甲就按照法庭所定的原則，委托會計師向乙追索。根據法律所許可的權限，向乙要錢，這是合法的事情。並且甲可以對乙提出期限，例如假設二

十四小時後，乙不還錢與甲，則甲可以把乙所有的動產變賣。假設三十天後，還未還清欠款，則甲可以處分他的不動產如房屋等。到了這個期限，甲同會計師及法庭的執法官，把乙所有的動產不動產變賣，以得到所欠款項的數目為止。執法官監督變賣，並將所得的款項，按照乙所欠的數目償還與甲。假設乙不遵守法庭的命令，反抗會計師、警軍及執行人的命令，就應當受反抗命令的處分。若是武力反抗，就可以把乙禁在監獄，受相當的處罰。一人與一人的糾葛，就等於一國與一國的糾葛。我們有了國際法典，就按照法律來執行『國際審判廳』及『國際法庭』所判定的處分。執行處分的時候，可以得到國際警軍的援助。因為利用國際警軍的力量，不過是以武力強迫執行，所以在警軍以外，還要有會計師及執法官的幫助。我們為要取締反抗法律反抗國際法庭所決定的事件的國家，所以我們必定先要組織一個國際警軍。國際警軍，是為防止殺人而組織的，牠自己也不許有殺人掠劫的行為。

國際警軍防止社會上暴亂的事情，並不爲社會製造仇恨。牠專奉國際議院的命令，用牠的能力，執行法律的威權，維持國際法院的議決案。國際警軍的力量，就是法律及公理所有的力量。牠是維持世界公安的，並不侵犯任何國家，不做任何野蠻的工作。牠絕不以牠的能力來擾亂社會。他只是用牠的全力使各國服從命令，遵守法律。假設世界上有某一國家妨害他國的安寧，國際警軍就要以牠的能力來壓制，甚至消滅這個危險。

國際警軍是世界最高的軍隊，有最大的能力。一旦組織成功，無論國之大小，凡是在國際聯盟總會內的，都要將牠所有的軍隊一律解除。國際警軍是保全共同治安與公共利益的。任何國家都不能不受牠的保護。國際警軍的權力是任何國家或各國的聯合軍所不能抵抗的。

當開始組織國際警軍的時候，就應當使牠成爲世界上最完備的、最有力量的軍隊。等到各國遇到彼此間有了爭執，都能按照習慣請求國際法庭

替牠判決的時候，國際警軍就可以不必再增加了。上溯二千年以來，各民族間就有互相殘殺的行爲（恐怕還不止二千年），現在我們想要消滅這種行爲，至少須有三十年或五十年的過渡期間。在這期間，國際警軍必須有很嚴厲的設備，用以維持這過渡期間，使各國間不致互相侵犯。現在再用以上所舉關於某甲某乙的例子，推廣到兩個國家：譬如說有甲乙二國，發生了戰事，我們就認定這是犯罪的舉動，必須予以處罰。至於怎樣處罰，則有國際法典，及國際刑法可以依據。甲乙兩國的意見衝突，若是關於外交、民事、商務、經濟方面的，就應當交給國際法庭審判。若衝突的事項，是關於該國元首或國務員或其他人物犯了主戰或引起戰爭的罪狀的，就應當送給國際最高法院審判。假定審判的結果，決定甲國應賠償五萬萬元與乙國，可是判決案公佈之後，甲國不能付出五萬萬元賠款；這種事情應該怎樣辦呢？國際議院院長爲要執行他的議決案，可以立刻交給國際警軍，命令甲國籌劃五萬萬元的

賠款，或五萬萬元的一部分。假設甲國反抗這個命令，可以把牠的礦山、鐵路及其他所有的收入機關，置於國際警軍管理之下，等到賠款和國際軍出動的費用都已按數收齊的時候，始把國際警軍佔領的機關完全交還那反抗的國家。不許國際警軍有絲毫殺人放火破壞的舉動。所收到的款項，由國際軍送交國際議院，由院長轉交給受款的國家。用這種方法來取締兩國間的糾葛，任何反抗的事情都不會發生，因為國際軍組織成立，各國軍隊已經減少。減少了的各國軍隊，須受行政機關所設立的監察委員會以及專門檢查會的隨時偵查，使牠不能暗中設置特別的軍火或軍隊。假設有一國家私設軍隊及軍火的，就應當按照法律，使牠不能實行牠的計劃。萬一有一二國家不肯服從，爲維持國際聯盟總會的尊嚴起見，召集大會審判反叛者的罪狀。到不得已時，可以用國際警軍來壓迫牠。至於若再私造軍火，就等於受過懲罰的人又犯二次罪狀。如其對於維持治安的警軍有反抗的舉動，也須受罰。

(甲) 國際警軍的組織

國際警軍是由各國召集義勇兵的方法產生出來的。用召集義勇兵的方法，任何國家都不能派很多人參加到這裏面。由各國選出的義勇兵，其額數，是照各國的人口平均，不許那一國家占有較多的數目，這實在是一個最好的方法。

法國曾經有外國兵聯隊的組織，這種隊伍因為牠分配得適當，所以有聯合各國民族的長處，而且遠勝於任何國家的隊伍。荷蘭已經有了外國兵的聯隊，西班牙也正在組織。其他國家相繼而起的，恐怕也不在少數。國際軍採用義勇兵（自願兵）的制度，兵士自能絕對服從命令。紀律的嚴厲，是其他軍隊所不及的。這些應服從的命令，都載在國際警軍的組織法上。國際警軍分為三部，就是海軍、陸軍、空軍。海軍是國際聯合的艦隊，地球上不許再有第一種艦隊出現。就用這種海軍來保護世界上的運輸和其他軍事的設備。

以及積極執行罪人的處罰，並可以會同陸軍以懲罰任何反抗國際聯盟總會之議決案的國家。國際上保護治安的空軍是以最新、最良的飛行機組織成的。上項軍隊不拘什麼時候得到國際議院的命令，就可以即刻開始動作。每一部分或單獨行動，或互相援助。有時可以聯合海、陸二軍，有時也可以聯合海、陸、空三軍共同動作。至於三軍怎樣聯合的方法，完全由國際議院決定。國際軍分配的地點是有一定的，牠的駐紮處是以最容易發生各種衝突的地方為最適宜。此類地點大約多在兩國或三國常因交界問題糾葛不清的地方。國際警軍的司令官就駐在這種地方，隨時考查關係國的人民。發生衝突的時候，不能用與該地方有關係的人來參加防守的工作。在國際警軍的行動中，不許關係國的服務兵參加防守的工作，是很重要的。假設國際警軍的管理不得其法，或服務兵不服從命令，應當用最嚴厲的方法來處罰他。海、陸、空三軍數目的多寡，由國際議院決定。（一）軍隊人數的多寡應當根據國

際常務監察委員會的報告，經過國際專門檢查委員會的審查，按着地方需要的情形而決定。（二）由國際警軍駐紮的地方代表，聲明特別情形，請國際議院決定相當的軍隊數目。國際議院是代表各國人民民主持國際警軍的，海陸空三軍，不但是要保全某一地方的秩序，還要維持全世界的治安，所以應當有巨大的數目。牠的力量應當超過多數國家聯合軍隊的力量。

（乙）常備軍的解散

國際軍組織成功，隨時都有動作的能力之後，各國所有的海、陸、空三軍就應當解散，每國必須得國際議院的許可，才能保存牠的軍隊。凡是被保留的軍隊應當限定數目，用警兵的名義以維持治安。經過國際議院許可保留的警兵，應當受國際議院的國際軍所附設的國際常務監察委員會的監督。各國所有的軍隊，其數量不得超過維持國內治安及保護本國人民的需要。就在沒有超過此種需要的情形之下，也應當受國際常務監察委員會

之最嚴厲的監督。

國際監察委員會，是分佈在各國，以代表國際聯盟總會的監督機關。監察機關最重要的工作，是防備所在地的警兵不許有侵犯隣國的舉動。各國國有警兵的組織範圍及徵兵制度，全載在國際警軍組織條例中。

(丙) 國際軍政部

國際聯盟總會爲便於執行命令，故在各國設有附屬機關，而由國際軍政部統制之。國際軍政部對於下級軍官，應負統率、指導、扶助的責任。對於國際聯盟總會的國際議院更負有直接接受命令的責任。國際軍政部所管理的軍隊分爲兩大部，一部是陸軍，一部是海軍和空軍。國際軍政部的部長要受國際聯盟總會會長的指揮，以監督某國元首，或取締某國長官及某國社會中的某種人物。國際軍政部長，絕對不可忽略他的職務。在國際警軍中服務者，對其本國，不許有違法的舉動。

(丁) 製造軍火的禁止

凡關於軍事上應用的物品及器械與軍火的製造或買賣，都有一定的範圍來禁止牠。

製造廠中如有製造軍火的機械，也是在禁止之列。禁止的力量不但及於國家，就是私人也不許製造軍火。如有違背者，應受嚴重的處罰。一國之內，除了製造為供給國內警兵所應有的軍火之外，其他國立或私立製造軍火的工廠，應當一律移交國際聯盟總會。由國際聯盟總會提出款項，收買該工廠，作為國際公有的機關。至於各國內所需之打獵及私人練習用的軍火，一概都歸國際聯盟總會製造，然後分配於各國並出賣於社會。關於社會公用的武器，一切買賣的情形，都要報告國際常務監察委員會，以便製訂詳細的檢查方法。國際聯盟總會用牠的全力製造軍火，使國際軍成為最有効力的軍隊。因為各國製造軍火的巨商，往往用他富有的力量製造虛偽的消息，或

暗中製造軍火，用各種方法來擾亂社會的聽聞，使各國無從知道他的真相。國際軍應當注意暗中製造軍火的事情。假設查出有在國際聯盟總會以外私立或公立製造軍火的機關，都應當按照國際刑法嚴重取締。私立製造軍火的機關，力量過大的時候，往往可以聯合國內報紙及其他言論機關起來反抗。所以我們要消滅私立的製造軍火機關，比消滅公立的製造軍火機關更加困難。在這種情形之下，社會中一部分製造殺人器具的人，可以算是反抗國際聯盟總會最有力的分子，這是國際聯盟總會應當特別注意的。

近來社會上對於我們所提議的國際警軍及國際聯盟總會等三個機關有過一番詳細的批評。以爲我們的計劃是不能成功，是理想的。可是一旦我們第一部的基礎穩固之後，他們私造軍火反抗和平的基礎就動搖了。我相信這有經驗的主張，愛和平的思想，在最近將來一定可以戰勝他們。我們應當抱定永久不變的宗旨，千辛萬苦的剷除這些製造殺人放火的工具的

人們。

在各國中，一切砲台、要塞及軍隊駐守的機關，應由國際警軍詳細審查，認為沒有保存的必要時，可以建議於國際議院，將砲台、要塞及軍隊駐守的機關，交給國際聯盟總會作爲議院的養老院與社會傳染醫院等用途。

（戊）各國軍政部改爲和平部

國際聯盟總會組織成功之後，各國內沒有保存軍政部及海軍部、航空部的必要。以上各機關可以改爲和平部。由國際議院發出命令，催促各國都按照國際條例改爲和平部。和平部長的地位等於外交部長。他的職務就是施行國際法律於本國。在法律尙未確定以前，我們爲要使大家腦筋中有比較清楚的觀念起見，所以先要有一番特別的解釋。

社會的文明，應當是逐漸進步。國際聯盟總會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整頓全世界的教育，使世界上的公民都有高尚的思想，喚醒民衆，消滅一切從前

的錯誤。然後才能使我們所團結的社會，逐漸進步，達到最高文明的地位。爲要達到這個目的，國際議院對於教育問題應當在各國報紙上用教育的方法做普遍的宣傳，詳細說明愛國的意義與仇恨的思想，使多數人都有互愛的心理，再用他的思想和能力來解除社會上一切不人道的工作。然後由國際聯盟總會發出特別命令，訂出各國應當遵守的條例，使全世界的學校，都有各國互相補助、互相友愛的基礎。以往的仇恨一概忘掉，以後的人，不知道以前的仇恨，就可以減少互相仇恨的觀念。那時候社會上一般的教育程度，逐漸增高，世界的文明就不致於落後了。

爲要提倡各國間互相友愛的精神，國際議院發出命令，各國務必將所有關於戰爭以及妨害治安，或關於愛國工作的書籍一概燬滅，這樣各國就不致於發生好戰的心理了。另外多出一些提倡友誼人道的書籍來代替他，在這些書中極力鼓吹某民族的文明、某民族的高尚，借此消滅一切凶惡殘

酷不近人情的主張。

世界各國往往被愛國觀念所拘束，無形之中做了不愛人類的工作。什麼叫做愛國？替牠下個定義，在以往的情形之中，牠完全是做的犯罪的工作。因為愛國，就不能不有很大的計劃，計劃愈大，侵害民族自由的範圍愈廣，所積留的怨恨愈深。這種愛國工作，說牠是犯罪的行爲，自然是很適當的。它以擴大自己勢力，侵害他人的自由，當作一人、一國的榮譽工作。可是所留下的紀念，沒有一件不是殘酷的經過。所以我們現在不應該再說某人的戰功如何，某次戰爭的成績如何，我們只能研究祖先遺傳了某種有名的建築，某種可愛的音樂，我們的祖先生長在什麼地方，我們所敬愛的朋友是從什麼地方來的。把這種愛地方、愛人物、愛歷史的觀念擴充起來，才是真正的愛國。就法國來講，法國是最愛和平的國家，最注重友誼的國家，凡與法國親善的國家，沒有不得到法國的好處的。法國人的共和思想，美術的精神，傳染感化

了世界上不少的人類。法國人用這種思想來提倡愛國、愛人才是真正的愛國。我所希望於國際議院的，就是牠能用這種思想來造成一種新的教育方針。提倡高尚的思想，使那種空氣散佈全球，使全世界所有的民族，都覺得世界上最美、最真、最近人情的事業，無過於做世界和平的工作。這些事情，就是將來和平部長所負的最大責任。世界上所有的國家，都應在這點上做切實的工作。宣傳發展並實行這種思想的人，可以成爲社會中最大的人物，也就是世界各國的少年所應當崇拜的人物。這種思想的結晶，是依存於國際議院所訂出的條例。所以國際議院應該責令各國的中學、小學以及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另外添設一種科目，名爲世界心理學。這種學說是以民族的團結爲基礎，使將來各國的主人翁都可以得到一種真實的觀念，知道自己所負的責任是要在世界上做一個世界的公民。愛世界、愛和平、愛人類就是愛他的祖國。這也就是世界各國之將來的教育方針。各國的青年與兒童受了最

新的教育，把從前一切的心理都改變過來，這樣一定可以收到絕大的效果。世界上之所以有戰爭的觀念，強暴的舉動，都是由於不良的教育所發生的影響。我們現在既然知道不良的影響是起源於教育，我們就應當根本改造，借着國際議院的力量，使各國的人民都有最清楚的腦筋，最文明的舉動。各國的領袖抱定這種意旨來指導國內的青年，則人類和平的基礎，就不致於再動搖了。各國和平部根據國際議院的命令，禁止各國報紙有發生互相仇恨的議論。此外還應當在可能的範圍之內，調查社會上的反動人物以及可以發生犯罪事件的動機。和平部要幫助國際常務監察委員會、國際專門檢查委員會在無形之中，消滅反抗的力量。

(2) 國際警軍的協助機關

(甲) 國際常務監察委員會

當各國遵照國際聯盟總會所訂的原則來禁止製造軍火以及其他有

關於戰事的機械時，必須設置一個國際監察委員會以扶助國際警軍之所不及。不過國際監察委員會若沒有國際警軍的援助，也是不能完成牠的職務。會中人員巡遊各國，凡有不合規則之處，都應當實地檢查。設有發生事變的時候，國際議院定出各種辦法，至於這些辦法如何執行，也要由監察委員負責實地監督。調動國際軍的時候，也要督促着牠的行動，不要使牠違背了國際法及國際刑法。

牠可以監督礦務，如煤礦、鐵礦、煤油礦以及一切與製造軍火有關的物品。遇有違犯事件時，牠應當隨時報告國際議院，由國際議院審察之後，認為某國有不規則的行動，或某人有不合法的製造，就隨時提出緊急辦法，命令國際警軍就地執行。

牠可以隨時組織常務委員會，在出產原料的處所調查各種原料，其中如有製造軍用品所需要的原料，就要立刻報告國際議院，使牠知道這種原

料正在公開或秘密的採用。凡有這種情形，都應該在採用的地點設置一個委員會；隨種類的多寡，或設一分委員會，以資監督。監察委員會會同國際警軍，在各處用種種方法調查實在的情形，呈報國際議院，再候議院的命令，執行法律上的懲罰。並可以隨時通知地方執法機關，以最靈敏的手段，按照國際刑法，隨時取締。

(乙) 國際專門檢查委員會

與國際監察委員會同負責任的，還有專門檢查委員會的組織。專門檢查委員會的地位是屬於國際監察委員會之下的，並須聽從國際警軍的指揮。牠的工作的重要點，就在交通方面。即如鐵路、海口、海島、內河、口岸以及與多數國家有關係的地點，尤其是在地理上為多數國家所互相籌劃、互相爭奪的地方，兩國如有糾紛，則專門檢查委員會有切實的主權，可以在牠檢查確實以後，請求國際監察委員會呈報國際議院，設法懲辦引起糾紛的禍首。

或拿辦或監禁，均按照國際刑法，由國際監察委員會同國際警軍執行之。國際監察委員會及專門檢查委員會的會員，皆由選舉產生。不拘國之大小，各國所選舉的委員，人數多寡相同。至於應當選舉的人數，由國際議院決定。決定人數的標準，因地方的需要與事情的繁簡而異。選舉這種委員與選舉五個國際議院議員同時舉行。並同時選舉法官二人，或用一次選舉，或用初選、複選的方法，各國可以自由處理。

監察委員及專門委員之唯一的責任，是幫助國際警軍以完成其職務。在其他方面，也是執行機關之最好的幫助。尤其是負報告責任的法官，應當隨時和他們聯絡。因為這兩種委員受了專門的委托，必須將他們所探得的實情，隨時與法官接洽。這兩種委員，對於他們自己所承辦的事件，發生了錯誤，或監察得很週到，他們也應當按照國際刑法受反坐罪。假設當年訂立凡爾塞條約的人們，有我們這樣詳細的方法，我們可以相信，現在國際聯盟

會的裁軍工作，必定早成功了。即如國際聯盟會禁止製造軍火的事情，在我們的計劃中，有種種監察的設備，各國如有營私反抗的舉動，這些監察委員就可以把牠揭露。

（3）制止國際間危險的方法

我們相信審判的力量不足以制止各國行動的，就是國際法典及國際公共條例，也是不能完全制止各國的行動。因此，我們深恐國際警軍會同各種委員按照法律進行的時候，不足以壓服素有強力的國家，所以我們應當想出種種方法，對於最有力量可以反抗的國家，以及私人機關之能反抗執法機關的判決者，加以強迫的執行。

（甲）對於國家的

（1）斷絕往來：我們在戰事之中，得到一種經驗，知道各國在平時或戰時往往需要他國的互助，以求全國的力量增加。我們相信，在現在的情形之

下，無論何國，都不能說他和別的國家斷絕了往來可以自謀生存。所以各國爲國脈的流通，必須和遠近各國發生經濟、商務、農業、工業以及科學、文學上的種種關係。斷絕往來的方法，就是把各方面素有的關係，一概停止。使這個國家，在地球上不能與任何國家發生商務、轉運、郵政、電報等等的關係。這些往來一概停止之後，以海、陸、空軍及各種委員會，將該國的四境加以封鎖。使軍隊的力量及法律的原則，同時發生絕對的效力。

斷絕往來的國家，牠所受的困苦和一個人被監禁了一樣的。我們希望將來這種懲罰的方法，不致於真的實現。我們只須大概把以上所說的情形敘述一下，就可使這種國家在事先覺悟了。

(2) 財產的扣留：各國主要的財產，大約可分爲動產與不動產二種。這種財產，平常也可以由外國人來承繼或購買。假設有一國家，牠受了國際上處分，應當交出一筆賠款給另一國家。如果牠不肯奉命交出，那我們就將

該國所有的或一部分的財產，無論其爲動產或不動產，如房屋、輪船、銀行、貨品等等，在其本國內可以變賣的，就用合法的手續，扣留或變賣，以得到應有的賠款數目爲止。此外還有執行法律所用的款項，也要由牠負擔。假使因爲這種取締，使該國人民有受經濟上之損失者，可以由該國人民向國際法庭提出訴訟，要求該國政府與以賠償。

(3) 強迫執行：在各國之間，常有須強迫執行的事情，即如近年以來，關於賠款一節，大半都是強迫執行。戰敗國受戰勝國的虐待，沒有比這更痛苦的。戰敗國的鐵路、礦務、海關及國立工廠、國立商務機關，完全都被戰勝國所占領，或是派人監督，開支以外，將所有的收入，全數提取。將來國際警軍幫助各委員會執行懲罰工作的時候，提取賠款的辦法，大約也不外爲占領這些機關，國際警軍所收的款項，由國際聯盟總會代表轉交給受法律保護的國家。一日，款項收齊，國際警軍退出占領機關，並將所占領的完全交還。我們

所疑慮的，就是怕受罰的國家，發生反抗國際警軍的事情。不過我們知道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凡是加入國際聯盟總會的國家，其製造軍火的機關，例外的軍械設備，都已完全取消，無論何國，都沒有力量能和國際的軍隊抵抗。加以許多監察機關，隨地監督，軍火器械更無私存的可能。我們退一步想，假設有一國家居然有反抗國際警軍的力量，使國際警軍不能進入牠的國境，那末國際警軍還可以用斷絕交通的方法，使這個國家的對外關係完全斷絕。等到該國的禍首，被我們拘住之後，這個責任才算完成。假設遇有例外的情形，即如禍首逃出國外等等，無論他在什麼地方，國際警軍可以到處搜索，直到捉住為止。

(乙) 對於個人的

凡是犯罪的人，必定是因為他的動作可以發生戰事。在國際刑法上，必須預先規定應該怎樣處罰這種罪犯，這種懲罰，大約可以分為拘留與監禁。

兩種。

凡是一國的元首，或某一個人，有直接或間接影響於世界和平的，國際議院院長可在大會中，用投票的方法來決定他的罪狀，然後請國際警軍執行拘留或監禁的處罰。其他如反抗國際法官所判決的罪狀者，或反抗各種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者，這都叫做現刑犯，應當立刻由國際警軍拘留或監禁在國際監獄裏面。拘禁這種現刑犯，自然是要奉有國際議院院長的命令，不過有時因為反抗執行的緣故，也可以先行監禁，然後呈報國際議院院長。

四、國際聯盟總會的預算

國際聯盟總會的預算，由國際議院每年用投票的方法決定。數目多寡的分配，也由國際議院按着比例分給各國擔任。我們相信這種預算所必須的數目，比較現在各國所擔負海、陸、空三軍的數目要輕得多。我們更相信國際聯盟總會在牠的正當工作之中所得的收入，就足夠會中的經費。

假設由國際聯盟總會再創定一種世界公幣，通行全球，則國際聯盟總會在經濟方面就有了相當的基礎。因為同一的幣制，差不多是世界人民所最希望的，沒有一天不是在盼望着牠的成功。假設大家回頭查查歷年以來，因為戰爭所花費的錢，是怎樣的浩大，那大家就肯擔任一點有効力的經費，來消滅世界上最不人道的戰爭了。這種費用，名爲供給國際聯盟總會的經費，完全用在擁護人道、保護生命、振興工業、增高文化等等全世界最偉大的工作上。

假如有一二國家不贊成國際聯盟總會的成立，牠按照本國的法律，公開提出製造軍用品的預算，並且逐條向世界公佈，這時候，國際聯盟總會對於一二反抗的國家所提出的預算，應當特別加以監督。最後我提出這點意思，就是要大家注意，廢戰並非是不可能的事情，是要有相當的方法，除了以上我所說的方法之外，還有一個最有効力的方法，就是製造國際公幣，便

世界上的經濟完全統一。惟有世界公幣，才能挽救現在世界經濟的危險。惟有世界公幣，才能避免我們將來所要擔負而不能擔負的絕大賦稅。詳細的情形，在下篇說明。

五、各國實行裁減軍械

國際聯盟總會成立，實行廢戰計劃的時候，最重要的就是裁減軍隊，限制軍械。任何強國的海、陸、空三軍，都應當按照國際議院所指定的時期，實行裁減。國際議院發出此項命令，是在所有附屬機關和一切組織都已完備，並且能够行使職權的時候，也就是以下四項設備已經完成的時期：

(一) 國際法庭及國際最高法院完全成立。

(二) 國際警軍組織已經完備，按照國際議院所指定的地點分配駐守，而且隨時奉到國際議院的命令，就能夠切實執行。國際軍領袖督促設備事項，通知各國和平部，按照指定的人數供給國際警軍，使牠可以在各

國裁軍以前，招集完備。

(三) 國際軍司令部完全成立。

(四) 國際監察常務委員會及專門檢查委員會，由國際軍司令部指定其在各國應當設立的地點。

以上四項已經設備完全，國際議院得到國際軍司令部長官工作完備的報告之後，就決定實行裁軍的時期。這樣各機關就不致於前後不齊了。組織完全與否，對於執行職務，有莫大的關係。所以必須各項完備之後，才能發號施令，不致於半途發生阻礙。國際議院在發表裁兵期限以前，先要完成此項工作。要把各國原有的軍隊，切實裁減。這種工作關係非常重大，實行更不容易。但是我們之所以相信牠能實行者，因為我們的計劃，可以使各國完全信任國際警軍。而對於各國的安寧，加以法律上的保障，本是國際聯盟總會之絕大的義務。

就現在國際聯盟會所做的裁兵工作，來做一番研究，各國都以本國的安全問題爲借口，延緩裁兵的期限。在他們屢次的會議中，各國的裁兵代表，都發表誠懇的言詞，要求達到實行裁兵的目的。然而經多方討論與研究之後，不用說已有的軍隊不能裁減，就是正在設備增加軍力的計劃，也是無法限制。因爲各國都爲了本國的安全，不能不叫他們的政府站在勝利的地位。這種觀念，就是現在國際聯盟會不能實行限制軍備的緣故。所以我們說到將來國際聯盟總會做這種裁兵工作的時候，必當有鑑於已往的困難。先將保護安全的國際警軍，及附屬於國際警軍的機關，以及扶助國際警軍執行法令的法律機關，一概設立完全；到這時候，時機已經成熟，各強國當局就沒有再可以作爲牠不肯裁兵的借口了。

現在我們再作進一步的討論，使裁兵確有可以實行的日期，不妨先叫各國在國際聯盟總會設立國際警軍的期限中，各國互定一種條約，這條約

內說明海陸空三軍都要在一定的期限之內完全裁減，在期限未到以前，由國際議院發出命令，督促實行。假設這個計劃有効，誰敢說地球上的戰爭不能消滅。現時他們在限制軍備的期間，不過把各國所有的工務場，在公開檢查軍用品之下，以一部分改爲製造日用品的工場，一旦兩國不和，或多數國反對一國，即在最短期中，把向來製造日用品的工場，又改爲毒氣、炸彈、飛機、大炮種種的製造所。所以我們說與其在國際上討論限制軍備，不如在國際上研究實行裁減軍隊的計劃。自從凡爾賽條約成立以來，所發生的種種問題，在一九二九年海牙會議席上，一九三〇年倫敦會議席上，關於限制軍事設備的問題，其中困難之點，實在不勝枚舉。我們鑑於他們已往的經驗，知道裁減各國已經設備好的、強有力的軍隊，就是破壞他們各國固有的安全。所以我們應當在國際聯盟總會中，把所有保全世界公安的工作，設備週到，使各國相信，所有的設備既能保全世界的公安，又能使各國在牠裁減軍隊之

後不致影響到牠本國的安全。不獨國際警軍，這公的武力可以爲世界公用，就是各國私的警察也可以保全本國的安寧，並且還有各種立法、司法機關扶助牠。所以各國應相信國際聯盟總會是能够負擔這個重大的責任的。

六、國際聯盟總會的特性

國際聯盟總會所以能够和國際聯盟會生出不同的結果，是因爲牠有一種特性，可以使各國在牠的國境或殖民地內保存獨立的單位，行使獨立的職權。因此各國皆能保全牠完全的自由，用牠所有的權限來處理本國國內的事務。至於各國應當保存牠原有的制度，或君主、或民主，國際聯盟總會是不能加以干涉的。國際議院只能够配合各國所發的原有的報告，不能干涉各國國內立法的自由。有了這種特長，不但使各國不致於失掉牠獨立的地位，還可以使所有在國際聯盟總會內合作的國家，互相援助，完成牠的獨立自主。我敢相信，只有國際聯盟總會的計劃，才算是一個完備的，保全世界

各國安全的方法。否則強國侵犯弱國，各國互相仇恨，永久沒有了結的時候。這方法成功之後，互相侵犯的國家，就變成了互相援助的朋友。這就是國際聯盟總會的特點。所以我敢說牠的特點就在於保全世界的公安，使互相侵犯的國家變爲互相友愛的國家。

七、對於現在國際聯盟會會章之批評

國際聯盟總會的會章應當包含現在國際聯盟會的一切會章，我們因爲要採用牠的會章，就應當先知道這會章的利弊。不幸得很，在國際聯盟會的會章之中，有一個很大的污點，就是牠不但不禁止戰爭，反而允許各國在牠的許可之下，可以互相戰爭。這種章程的用意，是我們求世界和平的人們所沒有法子了解的。國際聯盟會章的第十二條曾經說過：『須經海牙法庭判定以後，或根據國聯理事會規則第四條，由理事會決定以後三個月，方許發生戰事。』第十二條說：『共同約定，凡遇不能互相諒解以致引起破裂時，應

受國聯會章之約束，及國聯理事會之評判。各國互相約定，不拘任何事項，凡未經理事會議定及判決後三月者，不得發生戰事。」第十二條中的語氣，就是承認各國還有一種合法的機會可以開戰。我們再看下去，可以知道在第十五條中的意思，是牠們在會的各國，有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做戰爭的設備，條文中說：『在理事會的議定書不能為全體會員國所接受，或少數代表不同意時，其他會員國可以保留其動作之自由，以維持公理與人道。設有一國認為理事會所承認不同之點，在國際法上與該國特權有關者，理事會應於議定書內為之檢舉，但不作任何決議。』

由以上的條文，可以知道我在本書開始的時候，為甚麼要說各國代表在當年創立條約的時期，就沒有相當的覺悟使以後不再發生戰事的緣因了。他們沒有利用這種好機會來創造世界永久的和平，我實在替他們可惜！當時多數國家的代表，也都是沒有能力利用歷史上可以永久留名的機會。

來造成永久的和平，這並不是我譏諷他們。

歐戰以後，波蘭與俄國又發生了戰爭。在俄波戰爭的時候，國際聯盟會是否根據凡爾賽條約做過某種的工作呢？他們實在一點工作也沒有做。這是因為他們被凡爾賽條約所限制不能做什麼事情。我現在把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英國外相喬治（M. Lloyd George）答覆英議院對於俄波戰爭情形的質問寫出來給大家看看，便知道他們製造凡爾賽條約的人們，自己就已經感覺到凡爾賽條約沒有能力的痛苦了。喬治說：『在條約上似乎可以用經濟的方法來解決俄波兩國的問題，並且似乎可以對於一個為生存競爭而競爭的民族，給牠一種援助，因此我們想直接用軍隊軍用品，或間接用其他方法援助波蘭，但是我們最近因為受了幾年長期戰爭的苦痛，覺得實在是很困難，』在一九二三年九月間希臘與意大利幾乎發生戰事，國際聯盟會也沒有力量給牠們一個援助。倘使當時意大利及希臘沒有能够互相

了解的當局，則一九二三年的戰事就要發生，那時候，恐怕不只希臘意大利受害，凡是巴爾幹週圍的國家，都要因為連帶關係而捲入漩渦，恐怕還不只如此，就是英法俄等國也不能不有所動作。

我們從這種情形看來，凡爾賽條約是允許世界上還可以發生戰爭的。並且牠的害處不但使歐洲一洲不安，假設有一個好戰的政府或幾個好戰的當局，就可以牽動全世界的安寧。

我們這樣看來，就知道凡爾賽條約中所缺少的是什麼東西，然後把這東西補充起來，使全世界以後永遠不再發生戰爭，使戰爭的罪惡完全消滅。這條約中所缺少的就是世界和平的基礎，沒有基礎條件，則世界和平都是空話。所有的條約都破碎的，都是不完全的，都是不能發生効力的。這種基礎的條件是什麼呢？就是國際法典，就是我們所想要組織的全世界共同的立法、司法、行政三個國際上最大的機關。國際聯盟會中已經有了司法機關就

是海牙國際法庭。海牙國際法庭之不能發生效力，是人人都知道的。推其原因，是在空有這個法庭，而沒有萬國公認的法律，使各國遵守。既然沒有公認的法律，那末，國際法庭裁判案件的時候，以什麼爲根據呢？沒有根據，則審判長所判定的案件差不多完全不能成立。國際法庭判定的案件，當然須要執行，然後法庭才有威權。而海牙法庭完全沒有擁護牠所判決的案件和牠所宣佈的法律的能力，叫牠怎麼能够執行牠的責任呢？所以我敢相信，非有一種國際警軍的組織，則國際上的執法的沒有擁護。我所講的國際警軍，並不是以那一國的國有軍隊來代替國際警軍，這種錯誤是決不可有的。而且了解世界公安的大局的人們，也不願意以一國的勢力來替代國際軍隊。

在國際聯盟會中，法國代表團曾經建議，以法國軍隊改爲國際軍，我覺得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現在把一九一八年停戰的時候，威爾遜總統在和議時提出於和平會議之凡爾賽條約，八九兩條的條文，以及法國代表團同

時所提出者，並載於下：

威爾遜總統所提出之凡爾賽條約八九兩條的條文。

第八條 訂約各國共同承認之原則，是求世界和平，必須各國自願的把軍隊減少到最低限度。各國必須共同動作，不至發生不能相容之點。並要注意及各國地勢和環境的不同。董事會負着籌備的責任，應當先定出減少軍備的計劃，送交各國政府審查，准情度理以決定軍需多寡的數目，叫牠合於維持公安所必須的力量。軍需設備的限度決定之後，非經過董事會的許可，不能再有所更改。

訂約各國互相約定，秘密製造軍用品及砲械等等，可以發生重大的阻礙，委托理事會用通告的形式，制止此類有危險性的製造品的製造。（並注意製造軍用品及砲械力量不足的各國，不要使其無力維持地方的安寧。）

訂約各國互相決定，不能在國內各工廠，秘密製造軍用品，或可以臨時

改工廠爲軍用品的製造所。應當開誠佈公，互相報告，關於各國海陸軍的設備。

第九條：組織永久委員會，對於國際聯盟會隨時報告關於第八條條文所規定的工作。此即所謂關於海陸軍問題的報告。

法國代表團所提出之八九兩條的條文：

第八條：訂約各國共同承認之原則，爲維持和平之必要，各國應當把牠的軍備減少至最低限度；此在國際上成了共同之必要動作而不相妨害於將來。此外，各自保全本國的治安，並特別注意本國的地勢及環境。

董事會負完全責任，按照各強國的情形，分別定出裁軍的計劃。

(1) 軍隊的最高力量和軍械，不得超過所定的額數。

(2) 應維持最低之軍力及軍械，作爲將來共同動作之用。

此項計劃，須經過各國政府考察，是否有變更或改良的必要，然後再由

會議代表雙方決定之。

最低限度，一旦決定之後，不應有所更改。假設有更改的必要，應當先得理事會的同意。

訂約各國共同約定之原則：因爲秘密私造軍火或軍用品，能够發生重大的阻礙，所以互相約定不許在各國國內，秘密私造軍用品及軍械。不拘私立或國立的工廠，都是由國家監督受國家的命令的。

訂約各國互相約定，互相開誠佈公的把本國關於軍用品的設備，及海陸軍的計劃公開討論。至於工廠內所能製造類似軍用品的限度，應當組織委員會，負正式審查的責任。

第九條：設立常務委員會，附屬於理事會之下，預備於必要時，以海陸軍的力量，強迫訂約各國，遵照公約，實行停止不法的行動。並且於緊要時，要做最有効力的保障。

和會所採用之八九兩條的條文：

第八條 軍備的限制。

凡在會各國爲維持和平計，公認必須減少各國軍備最低限度，且須兼顾各國應有的國防。在國際上共同執行被限制的同樣的工作。

董事會應當注意各國地勢的不同，及各有的特殊情形。參照各種情況，預備一種計劃，請各國政府共同考察審定之。

關於這種計劃，應當另做一番研究，如有重新修改之必要，則於最近期內，當以每十年爲期。

軍備的限制，經過各國政府承認之後，凡未經理事會同意者，不能超過所決定的額數。

各國公認，秘密製造軍火及軍用品，可以發生重大之阻礙。在會之各會員國，應委托理事會，用其計劃，以避免此項有害之事件。對於在會之各會員

國中，凡用其固有力量，製造軍火及軍用品，而尚不足以保全其本國的治安者，乃須特別注意。

訂約各國，應取最公開的態度，互相詳細報告，關於軍用品設備的情形，海陸軍軍力的計劃，及本國工廠所能供給之類似戰利品的實數。

第九條：海陸軍委員會。

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供給理事會以關於第一條及第八條內所列舉之各項工作所必須的意見，即所謂海陸軍問題的意見。

我們考察法國代表國及威爾遜總統所提出的八九兩條的條文，在這條文中關於裁軍方面的意見就是在將來國際上發生困難事件的時候，各國應當以他們的海陸軍，共同動作。這也就是威爾遜總統所以提出第九條文的本意。

他們以為軍備的限制，可以發生効力，能够減少各國的海陸軍。當年他

們的這種見解是不週到的；他們並沒有想到實行裁軍的困難；也沒有想到有一部份國家，對於他們所定的條約，並不感覺得有什麼拘束。況且就是有一部份國家，秘密製造軍火及軍用品，理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也並不能加以監督或取締。

這一部份的國家，他們繼續着進行海陸軍的設備。因為他們相信海陸軍就是在二三十年之後也還是有用的。所以他們還要積極的設備其所保存的軍隊。我們法國的代表團在這時候，應當有一個特別的建議，提出一個永久的計劃，要求世界永久的和平。我們法國人應當領導他們，創造一種國際法典，及世界聯邦的組織。用我所提出的立法、司法、行政三個機關，並以國際警軍、常務監察委員會及檢查專門委員會協助之。這樣的組織成功以後，我們就可以以法國為模範，使世界各國共同覺悟，一致裁減各國所有的海陸軍。所可惜的是當年代表們所提出的議案，只求各國盡量接受，並沒有想

要實行。他的用意雖好，然而只求各國接受，就他的責任上說，實在不算是完全盡了責任。現在我舉一個例來說。一九二〇年巴黎大學法科主任，關於國聯章程中不妥當的地方，有過一篇講演。這也可見在當年已經有人注意到國聯會章之不妥了。

巴黎大學法科學長 M. Larnaudé，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日，二月二八日，三月十二日在海軍高等學校及軍事高等學校，有過三次講演，他的大意如下：

『創造國際聯盟會會章的專家們，曾經特別注意的告訴我們，國聯會章要求在會各國，共同服從。條文內規定着，在相當範圍之內，不得戰爭，就是說在某種條件之下，不能用戰爭的方法來解決一切問題。這是在會章起草以前，他們就已經特別慎重的告訴我們的。但是解釋會章中所包含的意思，知道戰爭的方法，還是可以用的。並且從各方面看來，都是可以用戰爭的方法

法，來解決一切的。我們對於條文，詳細考察一下，就可以知道，他們爲了預料到戰爭的發生，做了不少的討論。然而我們還可以看出他們分門別類的先用種種方法，啟發戰爭的動機，因而成立了戰爭的事實。經過許多手續以後，戰爭就成了合法的行爲。因此，我們可以說，國際聯盟會章，是完全爲預告戰爭而設的。並且也可以說是完全爲造成他們所謂合法的戰爭而設的。在會章第十五條第六段中說過，凡在會之各會員國，共同約定，不用戰爭的方法，來侵犯任何國家，才是遵照多數國的決議。這多數國的決議是全體所公認的，而且正在進行調查之中。照以上文字的意思，可以說，牠是間接同意於，在法律上承認某國可以用戰爭的方法來解決一切的，牠雖然和牠國開戰，也是合法的。然而最好是不用戰爭方法來侵犯國聯中任何的會員國。在第五條第七段中說過，假設多數國的議決案，不能使全體會員國承認，則一部分的國家可以申明保留被取締的權柄。在牠覺得必要的時候，爲了維持法

律和公理，也可以開戰。從這幾句話看來可以說，『戰爭是合法的，』爲大家所曾經公認的。並且可以說是雙方在訴訟中所應有的舉動。』

以上所說的話，是我們法科學長最明瞭的解釋。他在講演的時候，告訴多數的軍人，許多切當的批評，就是凡爾賽條約不能令人滿意的要點。當局者對於這種錯誤不能不負相當的責任。國際聯盟會的條約就壞的方面說是給一種良好的機會，使世界上各國，得到相當的理由，來開始一個合法的大戰爭。這創造國際聯盟會會章的專家們，在他們的腦筋中祇有爲自己一國而壓迫他國的觀念。他們沒有絲毫人道的思想。可以說國際聯盟會的成立，並沒有改良世界各國的地位。牠的工作，不過是把世界上五十四國聯合起來。這五十四國之中，有三十二國是在歐洲的，二十二國是在歐洲以外的。牠的成績不過是造成了一個表面上的聯合。

八、促進國際聯盟總會成立的方法。

我們現在應當用什麼方法，使真正有力的國際聯盟總會立刻成立呢？我現在把這方法公佈出來給大家看看，使大家詳細知道。自從歐戰以後，日內瓦成立了國際聯盟會，這是歷史上從來所沒有的重要機關。我們既然要牠有力量，就必須先使全世界上的人，完全明瞭牠的詳細計劃。第一件要緊的事情，就是使全世界上的人，都贊成我們的這種工作。我們得到他們的信，用以後，才能做出對於人類有大益處的事情。我們現在可以用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各國所承認的日內瓦國際聯盟會的會章，來立刻成立一個新的國際聯盟總會。

根據日內瓦國聯大會會章第三條及第四條，召集一個臨時大會。我們利用這已有的國際聯盟會，加上新的組織，變成國際聯盟總會。我們不推翻已經成立很久的在世界上做過一部份工作的，從來所沒有的機關——國際聯盟會。所以我們只好把牠改良，使牠格外發展。這也就是我之所以希望

創造國際聯盟會的政治家們，實行我們的計劃。這種工作，已經得到了多數人的贊同，我們現在還要把多數人所贊同的意見，擴充爲世界共同的意見，以取消戰爭的罪惡。這多數人是誰呢？就是法國一百五十個上議院議員，三百零六個衆議院議員，一百零八個加入本會的團體，二百五十七個聯合的團體，以及本會全體會員。大家都幫助國聯大會，根據第三、第四兩條會章，在日內瓦召開一次大會。於大會中，共同決定；根據會章第四十條所定的而工作，並且督促已經成立的國際常務法庭，叫牠立刻起草完成以下四種法典：

- (1) 國際法典
- (2) 國際刑法
- (3) 國際警法
- (4) 國際工法

就用這種合乎邏輯的方法，引導法官，以造成根本的法律。把我們所想

要成立的國際聯盟總會，建設在穩固的基礎上面，這基礎就是以上的四種國際法典。我們要把這法典放在穩固的地位上，要把牠的條文寫得非常詳細。再進一步說，國際常務法庭所做的工作，並不和三權分立的組織有所衝突。除了立法司法行政以外，再加上多數委員會的幫助，就可以把我們理想中所要創造的法律機關，草成計劃書，送交在會的五十餘國，預備在大會中討論。根據他們多數人的經驗，詳細的研究討論之後，就可以得正式大會中認可。大會的正式會員，現在已經簽字於和平會的，有五十四國。假使經過勸導之後，能請美國及其他各國加入，則國際聯盟會可以得到無上的光榮。這一條光明正大的道路，我們無需多方研究的必要。應當按照這正當的方向實行。我們在社會上人人所有危險，惟有借法律的保障才能得到安寧。至於想要各國完全沒有危險，保全世界的和平，也只有依靠這國際上三權分立的法律，才能達到目的。不拘在歐洲美洲或亞洲，這種法律成立以後，名稱是

完全一致的。除了法治以外，無論那一洲那一國全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保全本地的公安。

法國還有一個先例，就是當年拿破崙曾經用了全副的精神來修改法國的民法。現在這民法，就叫做拿破崙法律。假定現在各國的代表，都能以拿破崙為模範，把我們所須要的法律，完全訂出，那末，他們的光榮，實在不在拿破崙之下。拿破崙當時於最短期間，成立了法國的民法。他於共和第八年某月二十四日組織了四個委員會，以四個月的時間，完成了這個工作。而且他的這部民法非常完備，差不多現在全世界的民法，都以牠為根據。當拿破崙被監禁於海島的時候，曾經說過許多有經驗的話，使我們聽了之後，生出一種感想，知道法律的力量是超過戰爭的。

拿破崙說過：『我終身榮耀的事情，就在於打了四十次的大勝仗。然而最後滑鐵盧之役，把所有以前勝戰的榮耀，完全抹殺了。但是還有一件，永久

不能抹殺的事情，就是在我手下所草定的民法。」以上的話，是記載於拿破侖參軍孟多命（Mendelsohn）的筆記中，第一本第四百零一頁。拿破侖用這幾句很簡單的話，說明他長久的戰事上的工作，使我們相信，戰事的榮耀是不可靠的。

現在我們正要創造四種國際法典，很可以仿照拿破侖的成例，組織四個委員會，督促牠們造成四種法典。在一九一八年九月我曾經有過這種建議，到現在已經有十二年了。這種議論常發表於報紙及其他印刷品中。我對於社會的這種請求，已經經過了很長久的時間。現在國際聯盟會所附屬的國際常務法庭中的法官，都是世界上最有名的法律家，被選舉來做這種工作的。為什麼各國代表不根據大會第三四兩條條例，請他們擔任四種國際法的起草，及世界共同組織法的籌備呢？拿破侖因為知道真正法律，享受了無限的光榮。多數代表假設能够以拿破侖的責任為責任，將來所得到的光

榮，恐怕比拿破侖還要大些。我很希望國際聯盟會自身，負起這種責任，立刻下手來做世界共同組織的工作。我相信各國多數的執政常常抱着這種志願，以及遠大的思想，要求文明世界的大進步。現在可以證明他們以前沒有堅決的主張，充分的膽量，來負起這重大的責任，替我們的子孫立下永久和平的基礎，實在是錯過了一個機會。近年以來，一部份政治家，自信有相當的永久的毅力，可以挽回那些強有力的國家所主持的不正當的方向。另外還有一部份人，他們是很勇敢的，很有誠意的，想做一番世界和平的工作。可惜這些人們都沒有機會來負起這種責任，這些人並不是好名，也不是想要得到什麼權柄，他們只是想要完成自己所應盡的職務。所以他們常常大膽的反抗當局的工作，要求永久的和平。雖然有些人奇怪，但是也有些人非常讚同他們的主張。

勇敢一點吧！戰事的罪惡已經到了最高的程度了。我們要把國際聯盟

|總會組織起來，才能够大大的向前開步走。世界各國都向着這條道路前進，一天一天的接近於法律、公理及博愛的理想，我自己相信用我的力量來做這種世界和平的工作，必定有達到目的的一天。那時候，和平紀念塔上，必定有許多很偉大的讚詞，用金字刻在紀念塔的上面。現在我可以預先替牠擬好詞句：

『紀念和平的民衆，爲世界造安寧，人類永久感謝！』

這種傷心的紀念，應當讓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的那些殉難者的後人來做。一九一九年和會成立的時候，當局們不能負起這個責任，建立永久的和平，而把這最後的工作，留給我們。我們現在不要追究已往的失敗，應當大膽的努力於將來的成功。時候已經到了，希望各國政府彼此間有相當的諒解，給我們以最大的贊助，而且執行牠們所當做的工作。我們現在正是站在十字街頭，我們應當向大道進行。我是一個法國人，我要向法國國民說

幾句話：我希望法國，永遠是站在世界智識界的前面，提倡牠的博大主義。牠已經得到特殊的地位，有了特殊的光榮。我希望法國保持牠本來產生最新思想的中心的固有的地位。我希望法國更特別的努力於在歷史上提倡文化、提倡自由的工作。法國人的博愛觀念，不獨在法國可以看見，就是在外國，也是到處都可以看見的。一九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美國駐在巴黎的大使，埃里克（Herrick），在巴黎演說道：『我站在法國的地面上，覺得一切的事物都得到相當的防衛，都可以切實的成立起來。一切的理想，比在任何國家都容易成功。法國文明的最大特點，就是牠有許多理想家。法國的這種特性，只有美國人才能體驗出來。所以美國人對於法國有一種特別的同情。因為美法兩國的理想家，有許多共同的地方，無形之中，兩國已經團結在一起了。然而，能看出這種現象的，恐怕只有很少數的幾個人。美國的第一飛行家草浦魏德（Wilbur Wright）就是世界的第一飛行家，他成功了世界上第一次

的飛行。他特意選擇巴黎做他飛行的出發點。他以為飛行於巴黎的自由空氣中，含着永久不會消滅的特殊意義。在這最自由的空氣中，繼續他勇敢的工作的，是美國的金尼梅（Guyner）。他的理想是希望能夠飛出無窮盡的界限以外。有一個美國的詩家，他曾經有一句詩說道：「伸手要探世外物。」把他這種心理擴大起來，就可以說是一個國家用牠的力量，研究牠國界以外的文化。美法兩國所以能够聯合起來，做成特殊的工作，就因為大家都以他這句話，為共同的理想。』

你們不但在法國能够看見，就是在法國以外也能看見，法國的思想是主張公道、博愛的。雖然我們對於一九一九年所訂的凡爾塞條約有些懷疑，但是我們相信法國的國民，有自由的思想，抱着共和的宗旨，是二十世紀之擁護公理、愛好和平的最活動的民族。法國人民盡他應盡的義務，使人類世界向着和平博愛的道路前進。法國人民至今還抱着這種觀念。他們看見世

界上受了這樣無窮盡的痛苦，心裏非常難過。這種惡根性一旦不取消，法國人總覺得一天不能安寧。所以我要在諸位面前提出一個方法，使大家知道這種方法，能够把我們世界不安的動作，澈底的取消。並且可以把世界各民族互相殘害，互相怨恨的觀念，完全消滅。然後公理法律就可以戰勝一切了。我還要請求大家，不要以爲我所說的話，是一種不能實行的理論。有了這個理論，就有這個事實。我知道世界上各國相信新成立的國際聯盟總會的，恐怕還很少呢！然而只要這會能够成立，就不發生聯合多數人以殺害多數人的舉動。並且可以使新規定的法律，實現於國際。這種法律的光芒已經發放出來，照耀於全世界了。在一九一四年開戰的時候，恐怕大家都不相信，在一九一九年居然會有三十二國共同簽定一個和平條約。更想不到每年在日內瓦開會的時候，居然都有五十五國共同討論和平的工作。以前所認爲是理想的，現在都實現了。請諸君不要笑，勇敢一點。想一想這些事實。我相信在

一世紀以內，戰爭決可以沒有了。各民族聯合起來，成爲一個大家庭，互相以兄弟待遇。稍有思想的人，一定能够相信，凡是一個理論未實現以前，必要遇到許多的阻礙。我們從良心上主張和平，而且相信在最近的將來，不致再使我們的子孫，做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的苦戰；受着最有毒的最危險的氣體的殺害。若是以現在最進步的科學，來製造殺人的工具，所毀滅的必定不是一城一鎮，而是千萬數的人類同時被害。我們想一想，假設有一個飛機，從空中散下了無數的殺人毒菌，這種重大的危險，是我們所意料得到的麼？大家不要以爲我這話是騙人的，以毒菌害人的事情，早已有過了。白浪里（Branly）教授，曾經說過：「二三十年以後，若是再用進步的科學，來製造殺人的工具，那時危害的重大，殺人的速度，實在是叫人驚訝！恐怕不過幾分鐘的工夫，就可以毀滅幾萬萬人的性命！用這種方法來消滅一個種族，實在是很容易的事情！」

我相信各民族都是一樣的同情於博愛人類的觀念。既然有了這種心理，我希望大家趕快起來，幫助我們做永久和平的工作。使人類可以進到最高的文明。現在時期已經到了，不允許我們再有上古時代的野蠻舉動了。我們的前面只有一條路可走，並沒有選擇的餘地。要想禁止已往的野蠻工作，不許牠再發生，只有一個方法，就是立刻組織國際聯盟總會。自從法國人開始唱凱旋調(Marseillaise)，到現在已經有一百年了。這種偉大的工作是由法國人開始的。世界上多數民族，都振起精神，來和我們法國人合作。再唱一次世界和平的共同的凱旋調。那時候，才算是完成了歷史上最光榮的工作。

一切民族都聯合起來！到前線去！聯合我們全體的力量，打倒野蠻的戰爭。他們那種想要以鐵血爭取權利，統治全世界的思想，已經不合於潮流了。讓我們來戰勝牠吧！一滴的污點，也不許牠留在世上有心的、有思想的和聰明的人們，對於法律公理必定抱着一種愛情。我現在請大家和我一同呼喊：

我的口號。這是我十二年以來，每天不斷的呼喊着的口號。就是：

(1) 廢戰！

(2) 各民族團結起來，實現世界和平！

下編

世界經濟的統一

1. 歐戰中各國經濟上的損失

在上面我已經把各種情形都詳細的說過了。現在我們應當毫不猶疑的，無條件的來實行這個方法。切實的根據日內瓦國際聯盟會所訂的第四條會章，重新組織一個國際聯盟總會。這新的國際聯盟總會的計劃是成立於一九〇八年，在一九一八年已經提出，請求當時各聯合國共同採用。現在我在這第二篇裏面，再詳細的說明這新組織的國際聯盟總會不但能够廢除戰爭，並且能够同時解決一切的經濟問題。經濟的困難是很難解決的。就以法國來講，牠所負擔的債務，在一九二〇年已經是五千萬萬。

假設我們想要明瞭世界經濟的情形，就應當用世界的眼光來觀察一切。因為經濟情形不是單獨的，是有連帶關係的。各國都不是單獨的生存着，

而是互相連結，成爲不可分離的現象。因爲有了這種團結，不但是財政問題，就是其他如宗教、商業、工業、科學、文化以及電信航空等交通問題，也都世界化了。我們必須知道，世界上人類互相牽連，彼此間的關係非常密切，不拘任何國家受了痛苦，都不是牠一個國家，一個社會的單獨的痛苦，而是全世界的痛苦。要治療這全世界的痛苦，唯一的有效的藥方，就是經濟的世界化。我們相信，不拘任何國家，只要牠能够澈底的和我們聯合起來，共同創造國際聯盟總會，這種工作，對於牠本國必定是有益的。

大家想一想，在過去歐戰的時期，爲了四年的戰事，曾經廢掉一萬萬萬的金錢。被毀壞的財產還沒有算在這個數目之內。此外還有一部分中立的國家，雖然沒有加入戰爭，但是爲了自衛起見，也曾經動過兵卒，也用了不少的金錢。例如荷蘭、挪威、瑞典、瑞士、西班牙等國皆是。假設我們把這鉅大的戰費用來做建設的事業，將要成了多麼偉大的事情！我們可以用一條街的建

設來做譬喻，街的長度可得四十萬公里，街的兩旁都有房子，每所房子的門面是十五公尺。若是把這雙排的房子，完全聯接起來，可以圍繞全世界十週而有餘。我們想想，假設把這偉大的建築，做為我們共同集合的場所，那是多大的幸福呀！我們為什麼把這些金錢拿來殘害人類，毀壞產業呢？看一看各國在歐戰以前的預算，就知道世界上的國家，大多數都是把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做為海陸軍的設備。我們反過來講，假設他們真有愛人類的心理，把這百分之七十的款項，拿來做改良社會、擁護人道的工作，一定可以做成一種不朽的事業。總計四年歐戰的戰費，比各國國家公債的總數，還大了五倍。這是就一九一四年以前的各國公債數目。若是就一七三九年到一九一四年的各國公債來說，恐怕戰費要在這數目的十倍以上。若是總計一下，歐戰以前全世界的金銀幣數目，就知道歐戰期間的戰費，是在現幣總額的十八倍以上。歐戰以後，因戰事而負債的國家，每月的利息就有五十萬萬。可見沒有

那一個國家，不想要整理這不經濟的財務。世界上不拘亞洲或美洲，一旦發生了戰事，對於全世界，都有連帶的關係。因為經濟的連鎖，好像一條鐵鍊一樣，若是牽動了其中的一個鐵環，則全體都要受到影響。所以不拘任何民族，都應當努力於世界和平的工作，使國際聯盟總會早些成立，就可以廢除戰爭。任何民族，牠若是能够帮助我們使世界和平，那也就是救了牠自己。我們知道在歐戰期間，因戰爭而死的有八百萬，受傷的有七百萬。戰費用了一萬萬萬。假設不趕緊把國際聯盟總會組織起來，幾年以後將要發生一種不可思議的戰爭。其用費的浩大，恐怕還要千倍萬倍於歐戰的數目。就因為這個唯一的理由，所以各國的當局，沒有一個不應用他全部的力量，使他的本國或全世界脫離這種危險的現象。只有國際聯盟總會實現，能够去掉這個危險，把世界的財政建設起來。

2. 歐戰前後的法國經濟狀況

法國的債務，根據一九二〇年四月十四日法國財政部長在上議院的報告是二千五百萬萬。到現在增加了三千八百七十七萬萬六千一百萬，在這個數目之外，還應當加上一千萬萬的修繕費，八百萬萬的養老金。到了第二年上議院又開會的時候，財政委員所做的債務報告，這個數目還沒有減少。現在按着實在情形來調查一下，可以知道這些債務之內，有七百十七萬萬一千一百萬，是國庫券及國防公債，這個數目是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二五年所發行的。我們總計一下，就知道債務的總數是五千六百七十七萬萬六千一百萬。這個債務的總數，超過了戰前法國國家所有的財產。附第一表及第二表如下。

第一表

戰前國債

三百三十萬萬

戰時及戰後國債（一九一五年）

一百五十萬萬二十萬

(一九一六年)

一百十萬萬五千萬

(一九一七年)

一百四十萬萬九千萬

(一九一八年)

三百一十萬萬三千萬

(一九一九年)

二百四十萬萬四千萬

(一九二零年)

一百四十萬萬五千萬

國外公債

國家銀行公債

國防公債

總計 三千一百六十萬萬五百萬

五百萬萬

二百六十萬萬二千五百萬

九百五十萬萬

第二表

一九二三年國庫券(三年五年期)

四十萬萬三千二百二十萬

一九二二年公債

六十萬萬三千零八十八萬

一九二三年國防公債

二千五百四十萬

國庫券(三年六年十年期)

六十萬萬一千八百九十萬

一九二四年國庫券(十年期)

四十萬萬八千三百六十萬

又國庫券

二十萬萬八千八百萬

國防公債

四百六十萬萬六千五百九萬

一九二五年國防公債

二千六百三十萬

總計 七百十萬萬七千一百十萬

兩表合計 三千八百七十萬萬七千六百十萬

至於法國因政治、商務而積欠美國的債務，在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美國國庫主任與法國駐美大使共同簽定的數目，是四十萬萬二千五百萬美金。其中二十萬萬三千三百萬美金是欠美國的債務，此外還有四千零七十萬是一九一九年向美國購置戰事用品的用費。把這兩個數目及未付的利息合併起來，與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所結算的數目是四十萬萬一千五百萬美金。此項欠款，共分六十一年還清，附第三表如下：

第三表

下編 世界經濟的統一

一〇七

美金

美金

一九二六年 三千萬
一九二七年 三千萬

一九三二年 五千萬
一九三三年 六千萬

一九三八年 一萬萬五百萬
一九三九年 一萬萬一千萬

一九二八年 三千二百五十萬
一九二九年 三千二百萬

一九三四年 七千萬
一九三五年 八千萬

一九四十年 一萬萬一千五百萬
一九四一年 一萬萬二千萬

一九三十年 三千五百萬
一九三一年 四千萬

一九三六年 九千萬
一九三七年 一萬萬

一九四二年 一萬萬二千五百萬
一九八六年 一萬萬一千七百萬

法國欠付美國債務的利息，其分配的方法如下：由第一年至第五年免息，從第五年終起息。起息之後第一期十年，利息一厘。第二期八年，利息二厘半。第三期七年，利息三厘。第四期二十二年利息三厘半。總結應付利息六十八萬萬五千萬美金。這個數目是經過雙方代表所協定的最低數量。將來我們來負責擔負的債務，更加重大。我們只要計算一下一九四〇年到一九八〇年的經濟狀況，就可以知道那時的負擔，是怎樣的可怕。我恐怕還到不了

一九四〇年，就要因為經濟的壓迫，而發生戰事了。我們要用什麼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呢？除了借款以外，沒有第二個辦法。若是用了借款的方法，那一定要增加每年的負擔；並且還要定期還款。借債不但不是一個好辦法，並且可以說是一個有危險的辦法。不許借債的原則，是因為常常爲了借債，反而增加地方的困難，以致地方的財政無法維持。我現在只敢說債是不可以借的，但是我不敢說稅是不能加重的。現在的國家，所想加重的，究竟是那幾種稅呢？牠們所要積極辦理的共有五種：

- (1) 日用物品稅
- (2) 所得稅合同稅
- (3) 養老金儲蓄金稅
- (4) 商務營業稅
- (5) 其他雜稅

3. 統一世界的經濟

觀察各國收入的總計，可以知道爲戰事所付出的大批國債，實在不是這種稅入所還得了的。所以想要在財政上，有所計劃的人，千萬不要認爲賦稅是財政上收入的原則。這種思想是經濟上的大錯誤。若是賦稅增加過重，可以使一切商業都發生阻礙，這是和社會上進化的原則相違反的。我們由此看出來，近來社會生活，一天比一天的增高，就是因爲賦稅加重，一切日用品，不得不完全昂貴起來。因爲增加賦稅，於是所加重的擔負，每年不斷的提高，而且這種擔負的大部分是加在下等社會人們的身上。現在要解決這個問題，除了趕緊組織國際聯盟總會以外，實在沒有第二個方法。在國際聯盟總會中，關於經濟問題，應當採取美國人斯蒂魏(Stiwell)的國際經濟計劃。我以下所講的經濟計劃，就是美國經濟專家們的計劃，加上我個人的意見。假設不能組織一個新的國際聯盟總會，就不能實行美國經濟專家們，對於

統一世界經濟的計劃。近十餘年以來，許多的經濟專家們已經貢獻了不少的良策，然而他們的計劃，都是站在國際聯盟總會以外的。我覺得要解決歐洲或全世界的經濟問題，不能不先有一個統一的機關。就像我們以上所講的國際聯盟總會一樣。楊格計劃是整理戰後賠款的分配的，牠的第一步也是整理世界的金融，用國際銀行負分配的責任。在一九二九年海牙分配賠款的大會中，曾經詳細討論過這個問題。當時已經覺得沒有國際聯盟總會，有許多不便的地方。甚至沒有方法整理世界的經濟。

一、發行國際公幣

世界各民族對於幣制的統一，不知希望了多少時候，而總不能實現。醫治這個毛病，最有効力的藥方，就是世界各國採用一個共同的幣制，然後再發行一種世界公債。至於所發行公債的數目，應當和各國所負擔的公債的數目相等。國際公用的紙幣，就是國際聯盟總會所發行的國際銀行票。牠的

價值無論那一國的國幣，都不能和牠平行。因爲國際公幣的基礎，不是以各國金庫的存款爲抵押，而是用各國所有的兩大財產所說兩大財產者，就是原料，生產品及工作能力。

發行國際公幣以後，各國政府所流行的紙幣，當然不能與國際公幣平行。國際公幣發展普及於全球萬國。牠有兩層的擔保，一是經濟的擔保，即全世界的生產品及原料等，一是法律上的，即國際間新成立的法律。有了這兩重的擔保，國際聯盟總會就可以負起全部的責任。假定有人不相信統一以後的國際公幣，我可以詳細的說明給他聽。我用各國政府所發行的國幣來和國際公幣比較，這種通行一個地方的紙幣，若是無限制的發行，該地的人民，就要負擔着絕大的債務。但是社會上的人民，自己並不知道，他已經替他的政府負着這種責任。我可以舉出幾個例來例如一七二〇年約羅銀行（John Law）倒闭。一八〇〇年法國金融的恐慌。一八五五年到一八六五年美

國紙幣的不穩定。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四年俄德兩國之無限制的發行紙幣。這些各國國幣在經濟上所發生的影響，使我們明瞭一國單獨的幣制實在是不可靠的。關於這點，我以下還要詳細的說明。現在先就法國一國來講，在歐戰以前，法國的預算每年是五十萬萬。這個預算與法國的收入可以完全相抵。銀行所發出的紙幣，也沒有超過預算的數目。因此，可以說他們的經濟計劃是合於規則的，是與一切的經濟原理相符合的。是後來因為繼續的發行紙幣，銀行存金，不能與這數目相符合。到了現在共有三千八百七十七萬六千一百萬的紙幣；其中七百十七萬萬一千一百萬的國庫券及國防公債，是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二五年所發行的。加上一千一百十萬萬的修繕費，八百萬萬的養老金共有五千六百七十七萬萬六千一百萬。我們試看，這個數目，用那一種金錢能够相抵？用金，是抵不了的。我們所存的現金只有一百零二萬萬八千三百萬。假定以佛郎計算，不過是一千六百二十四萬萬五

百萬假定以銀來抵，我們現有的銀不過等於四十七萬萬金佛郎。今後法國要維持金融，除了增加紙幣以外，沒有其他的辦法。這無數量的紙幣，流行於社會中，除了代表現金以外，並沒有其他的代價。現在社會上所流行的法國紙幣，有四百十萬萬。有沒有和這數目相抵的擔保品呢？這種紙幣，並沒有現金做牠的擔保，而牠之所以還能流行於社會，是因為有法國的生產原料及國內工人的工作能力，可以做牠的擔保。這樣看來，沒有現金也可以發行紙幣，因為勞工及原料是最有信用，最可靠的擔保品。我們可以按照這個方法擴充幣制，通用於全世界。國有銀行所發行的紙幣，在本國的信用，已經很容易破壞，何況其在國外。因為信用容易破壞，擔保不充分，所以本國金錢，流到外國的時候，就要發生幣價高低的弊病。假定大家都以原料勞工做紙幣的基礎，則其價目就不至於有高低的分別，幣制也就可以統一了。大家是否相信這理論，可以不問，我相信用這方法來統一各國幣制，必定有很大的效果。

至於進行的方法，可以分爲兩部如下：

(I) 以國際聯盟總會爲統一經濟的中心。先組織國際聯盟總會，然後再產生國際議院。國際議院組織成功，召集會議，公佈世界上現在所需要的，必不可少的，公共的國際公債的數目。現在爲要使大家有一個標準，可以說，大概有一萬六千萬萬的國際公債。這個數目是現在世界上共同負擔的債務之約數。爲了發行國際公債，國際議院，應特別召集兩次國際大會：

(子) 第一次大會的任務

(甲) 調查各國公債

我們應當先調查明白，各國現在所擔負的各債務確有多少。我們知道了詳細數目之後，才能够發行相當的國際公債。在這時候，各國所舉出的國際議員，應當全體出席，在開會期中，審查各國所報告的債務數目，以這數目爲標準，酌定各國應有的國際公幣的數目。各國債務調查明瞭以後，再調查

各國原料勞工的狀況，以規定擔保的標準。各國一律平等待遇。大會代表詳細審查各國出席代表及經濟專家所提出的報告書，批准實行。以上所說的債務，包含各國國內國外的各種公債，也就是各國在戰前戰時戰後所發行的一切公債。

(乙) 發行國際公債

在第一次大會中，國際議院的第二個任務，就是宣告各國所應當正式發行的國際公債的數目。例如我剛才所說的一萬六千萬萬。我舉這個數目是以調查各國所負擔的公債總數為根據的。所要發行的公債債券的形式及種類，也應當由大會代表，提出方案，當場表決，公決施行。

(丙) 製造國際債券

「國際議院主席徵求全體國際議員的同意，組織世界銀行。『定名為國際聯盟總會銀行。』牠所發行的國際公債債券，約分為兩部：第一部每張，十

萬萬，或百萬萬。第一部每張五萬萬、二萬萬、一萬萬、五千萬、二千五百萬等，但均必須徵求全體會員同意後，才能發行。

(丑) 第二次大會的任務

(甲) 世界公債的分配

在第一次大會中，國際議院已經把所有應當發行的債券，預備印刷。在這第二次大會中，就把這些公債，分配與各國。這時候，負最重要的職務的，就是各國的財政代表。在這個會議上，各國所可以得到的，除了國際聯盟總會應當給牠的債務以外，還有各國在建設上所須要的國際公債。這第二次會議，也可以說是整理世界金融之最真實最重大的會議。在分配款項的時候，應當舉行很嚴重的典禮。國際聯盟總會第二次大會中，按照各國代表的人數，在大會場上，依次點到各國代表的名字，當某國代表被點到的時候，該代表離開自己坐席，行至院長之臺面前，院長極慎重的，把該國所應得的債券，

按照配定的數目，親手授交代表。現在以法國爲例，在第一次大會中，法國代表所提出的數目，假設是三千二百四十萬萬五千萬。國際聯盟總會就把這個數自製就世界共用的幣券。等到點名的時候，法國代表就可以收到法國所應得的公幣債券。假定英國的債務是二千萬萬，當時英國代表也可以收到二千萬萬的公幣券。假定德國所負的債務是四千五百萬萬，德國代表就可以收到這個數目。德國因爲歐戰以後，國內外的公債特別增加，所以德國所得到的債券，應當比其他各國加倍還不止。只要經過國際議院審查之後，認爲德國所負國債，確是這個數目，就應當照數發給債券。其他如比利時應當得到二百萬萬的國際債券。賽維爾亞、羅馬利亞、保加利亞各國也應當按着審查結果，發給相當之數。

(乙) 清理各國債務

第二次大會，還有一個重大的職務，就是清理各國互相借用的債務。因

爲各方所負的債務，數目非常巨大，所以必須於國際議院院長監督之下，由各國代表把這債務，一次完全結算清楚。各國代表把他從國際議院院長手上收到的國際公債，還給他的債權國。應當同時整理付出及收入的兩項手續。現在再以法國爲例，法國在大會中，既收到國際聯盟總會給牠的國際公債，就應當償還牠所欠英美兩國的債務。同時牠也可以收回意大利、俄國、德國及其他各國所欠法國的國際公債數。法國欠美國的是五百萬萬，欠英國的是四百五十萬萬，所以法國代表，應當在大會場中，當着國際議院院長的面前正式的把這數目交還英美兩國代表。同時法國代表在大會場中應當從波蘭收回四十萬萬，俄國八十萬萬，意大利二百萬萬，賽爾維亞五十萬萬的債券。多其他各國也都有同樣的債務交換，如意大利，羅馬利亞等國之欠英國的債務，德國、匈牙利、土耳其等國之欠協商各國的債務，都應當在這時候償還清楚。在這第二次大會中，各國互相清償債務，實在是件很不容易的事。

情歷年以來，各國不知費了多少精神，想出各種計劃，希望能够整理這糾葛不清的債務，然而總得不到什麼結果。現在於國際聯盟總會監督之下，創造一種國際公幣，來整理這繁雜的債務，不能不說是國際聯盟總會所有的特殊効用。

二、清理債務的正式手續

各國償還及收回各種債務的手續，非常複雜。在整理一國債務的時候，該國代表應當把所付出或收入的債券，以及一切經過情形，編成詳細的報告書，在大會場中，高聲朗誦。國際議院代表誦畢報告書，就請各有關係國家的代表，在報告書上簽字，蓋印。各國按照次序，經過同樣的手續，一一清理完結。再由國際議院院長，會齊各國報告書，由他親自簽字之後，請在會各代表共同承認。並請全體國際議員在一切報告書上，共同簽字。然後交與國際議院保存。各國在清理債務之後，如有剩餘之國際債券，應交本國國有銀行保

存。

國際公幣的流通：經過兩次大會之後，整理清楚各國的債務，由全體議員共同簽字。再在這第二次大會的會場中，由國際議院，提出組織國際銀行的議案，及組織法，請求大家公認。假定國際公債的數目，和我所統計的一樣，是一萬六千萬萬，那末國際銀行的資本就是這個數目了。而且這資本就是分存於各國國有銀行，共同保留的國際債券。因此，國際銀行可以發行與這數目相等的國際公幣，通行於全世界。現在要得到更詳細的標準，就應當詳細的分析德法兩國的收入與支出。我們知道，法國應當收入三千二百四十一萬萬的國際公債券，他應當還美國五百萬萬，英國四百五十萬萬，除了這兩項的支出以外，還剩下一千二百九十五千萬，加上各國應還法國之數，（細帳上面已經有過）如德國波蘭等，法國總計可有四千八百四十五萬萬九千二百萬的國際公幣，流通於國內。

至於德國因為負債甚重，大約可以從國際聯盟總會收到四千五百萬萬的國際公債。他應還法國二千一百八十五萬萬四千二百萬；比國二百萬萬；英國七百萬萬；美國五百萬萬，總共應還外債三千五百八十五萬萬，四千二百萬。尙餘九百十四萬萬五千八百萬的國際公債，流通於德國國內。此外德國尙可從土耳其及保加利亞收回一百萬萬，所以德國還可以有一千零十四萬萬五千四百萬的國際公幣，為國內公債及其他流通的用處。

關於國際銀行的工作，經過大會決定之後，就在國際議院院長監督之下，切實執行。國際銀行最重大的責任，就是保管國際金庫的基金，印刷國際紙幣以及國際庫券。並且要使牠所發行的國際公幣，成為世界上最好的紙幣。國際公幣印成之後，由國際議院分配與各國以牠所應得的數目。這時候，國際銀行，可以在本行內召集各國財政代表，分配將來所流行的國際公幣。

三、國際債券的重要

有了國際債券，可以說各國都得到了一種依靠，都有了同樣的基礎。創造一個國際上惟一的幣制，不但可以一次還清各國的債務，還可以得到相當的國際紙幣流通於本國或全世界。這時候，各國應當特別注意，預備一部分的債券來按期償還未清的內債。並且要逐漸以國際債券代替本國的國幣。使本國國幣繼續減少，在一定期限之內，完全取消。然後就可以得到國際公幣所產生的莫大利益。調查債務、發行債券、分配債券、清理債務以及建設新銀行等等，都是國際議院的重大職務。牠對於世界各民族，負着極大的責任，做着極重要的工作。牠對於國際銀行還有監督的責任，牠應當按照公佈的國際法典，執行牠的職務。假定有某國家，不服從法律，無限制的發賣牠所有的國際公幣，使世界經濟發生混亂的現象。國際議院就應當立刻按照國際法律去阻止牠，使牠的計劃不能實現。國際議院是國際聯盟總會的主持者，也是國際聯盟總會的監督者。任何國家，若是國內有特別的出產物或自

然所許可的工作，國際聯盟總會可以根據國際法律，用種種方法替牠吸收各方面的國際公幣以完成其重要的工作。假定某國家，感覺到國際公幣流通的妨害，以爲國際公幣太多了，使牠在經濟上受了國際公幣過量的影響，則牠可以徵求國際議院的同意，請求設法減少國際公幣的數量。

四、國際公幣的特性

國際公幣通行於全世界，是世界上唯一的最好的貨幣。牠發行的時候，有相當的準備，有最可靠的擔保品。牠是國際聯盟總會所認可的，也就是全世界人類所認可的。牠的基礎是全球萬國的財產及世界上無量數的人工。這種幣制若是還不能算是世界上的好幣制，恐怕沒有第二個幣制，能够使人們滿足了。這就是國際公幣的特性，各國共同採用的統一的貨幣，流通於各國之後，無形中就可以使各國所有的國幣，逐漸消滅。所以我們可以說國際公幣有統一世界經濟的能力。現在可以舉出國際公幣在國內所有的利

益。例如一國政府，可以利用國際公幣，償還國債。如法國，在四五個月以內，就可以完全還清全國的內債。在一九二〇年法國政府所有的公債是二千二百九十九萬萬五千萬。法國可以公佈一種新的規則，使政府所發行的一切國內債券，於九十天以內，還清五分之一，再過三個月又可以還清第二次的三分之一，如此類推，每三個月一次，在最短期限以內就可以完全還清法國在戰前、戰時、戰後所有的一切債務。雖然國家發行債券，有一定的期限，也有一定的市價，用短期還債的方法，和法律不免有些衝突。但是政府有一種特權，可以收買牠所發行的，或社會所情願出賣的公債。況且為要在最短期間還清公債，政府也可以用獎金收回公債。公債完全收回之後，國家銀行所有的國際公幣就變成剩餘的款項。故在一九二〇年法國國內公債完全還清之後，可以說法國金庫中多出了二千五百五十五萬萬四千二百萬的剩餘款項。假設各國政府都實行這個方法，各國政府都可以有相當的盈餘，還可以

利用這個盈餘，做出許多平常不能做的工作。例如：

(1) 廢疾養老金：在戰場上受傷的軍人，及捨身疆場的軍人之寡婦幼兒，都應當有一種常年金，以維持其生活。

(2) 恢復戰地的損失：因為戰事的影響，戰場附近的地方，都受了莫大的損失，現在國庫中既然有了盈餘，就應當恢復舊有的建築，或補助私人，使他恢復被毀壞了的房屋田產。

(3) 建設特別養老院：一部份年紀太大或受傷過重的軍人，除了常年金以外，還應當有個養老院。現在生活程度逐漸增高，所有常年金不足以維持生活，都應當送入養老院。此外還有一部分本來很有專門技術的軍人，因為殘廢之後，在社會上不能作工以維持生活，也應當送入養老院。因為這些殘廢的人們，都是為國家而犧牲的，所以應當給他相當的體恤。

(4) 慈善事業：一部份多餘的國際公幣，應當用來籌備慈善機關，使那

些因戰事而受損失的遺族們，可以得到相當的補助或工作。

(5) 建築事業：在各種建築事業中，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開闢交通上所應有的道路，改良河道及一切國際上便利的轉運。在各種計劃之中，法國應當最先進行的有兩件事：(甲) 開闢兩條人工的河道，一條由波多到賽特(Bordeaux à Ceste)，這條河道可以使一切貨物，由大西洋直達地中海不必繞道於西班牙及旗拍拉達(Gibraltar)，另一條是從巴黎到德貝(Dieppe)經過寶無埃(Beauvais)，(乙)建設最大的水電廠，可以減少無限的煤炭。而且用最低的價錢，就能把電力送到極小極偏僻的鄉村。

(6) 扶助農工商業的發展：這種剩餘的款項，應當用來發展農工商三業。並且政府還可以用種種方法，使這三業發達。例如以最低的利息，借款與農工商三業的企業家，使牠們都有營業的便利。同時這種借款所得的利息，還可以增加國內的收入。用這種方法來補助農工商三業，牠們就不致於再

因國際兌換金價的不同，而受損失了。在另一方面說，這也就是以國際公幣代替各國國幣的最大利益。

五、國際公幣的特長

各國採用國際公幣以後，賦稅差不多可以減輕到沒有。因為各國得到國際公幣的補助，金融上有了相當的基礎，就可以減輕賦稅。各國既然有了萬萬萬以上的現金，可以自由分配於生利的事業，所以不必再靠賦稅的收入，來維持政府的存在。若是沒有國際公幣，則國民之大部份的工作，都是爲納稅而做的。有了國際公幣之後，政府自身有生利的事業，可以維持，就不必再來剝削國民了。國民也就可以有些積蓄，以遺給他們的子孫。受了戰事影響的民族，等到國際公幣實行之後，在極短的時期中，就可以免掉特別的負擔或各種賦稅。而且社會上凡是替他人做工的，總不肯用他整個的力量。我們試拿爲國家而工作的工人，與爲他個人利益而工作的工人，比較一下，就

知道他們的勤惰差得很遠。從這點看來，增加賦稅實在可以阻礙地方的發展，破壞地方的經濟計劃。財政專家們，實在應當根據這點，以爲他們經濟計劃的重要基礎。假定還是有多數人不能了解我的計劃，世界經濟就沒有方法來整理了。現在以法國爲例，法國每年增加賦稅，以致於社會不能負擔。凡是有用簿記的都可以看出來，他們的帳目，百分之十都是虛偽的。這實在是因爲擔負太重，不得不變動帳目，以減輕賦稅。政府的代表人，就是發現出來這種現象，也無法防止。我敢說假設國際聯盟總會不能組織成功，世界幣制無法統一，各國的立法機關，必定設法每年繼續的增加賦稅，強迫各國國民負起不能負的重大稅務。據我的推測，現在各國的趨向是要在最短期間，籌出大批款，以製造殺人的機械。我相信在五十年之後，把所有的收入都拿來補償這個損失，還是不够的。在每年納稅的國民方面，知道自己的稅務，每年不可避免的繼續的增加，覺得非常痛苦。而在國家方面，因爲舊債未清，又加

上製造國防所需的軍械，所以還要增加新債。恐怕這種困難，不是減少軍隊的方法，所能够減輕的吧！稍有思想的人，都可以知道減少軍隊，並不能替國家節省費用。因爲在國家的預算中，負擔最重的是製造新軍械以代替舊軍械。尤其因爲新軍械的發明，製造費每年不斷的增高。所以減少軍隊是無濟於事的，就好像在一瓶水中，減少一點一滴一樣。減少軍隊，不過是減輕了一部份軍人的生活費及維持費，以這兩項的費用來和新發明的軍事用品的費用相比較，其數實在是不可以道里計。因爲軍備上逐年改良牠的費用實在是比任何費用都大些。大家以爲我的話太過分子麼？我所說的不過是實在情形的一點頭角而已。若是要詳細的說，恐怕就不是法律所許可的了。我現在把世界經濟恐慌的內幕，做一個極普通、極簡單的報告。我相信我以下所說的話，不但我個人，就是全世界的人都可以證明。這種經濟恐慌的證據，就是歐戰以後，各國不斷的發行公債，並且公債的利息，繼續的增高，使各

國都陷於同樣的恐慌。如法國所發行的公債，在一九一八年的利率是年息四厘，一九一九年二月又發行公債，利息就改為年息五厘，一九二〇年十月所發行的公債，利率是年息六厘。以後繼續不斷的還發行了十七次的公債。這些債務都是發行於緊急期間，以維持經濟現狀的。這種多次的債務，積壓起來，差不多就是破產的預兆。一旦還債的期限到了，政府措手不及，片刻之間就可以破產。利用各次的債款，既不能維持某種現狀，反而因為他這種不澈底的方法，增加了無數的負擔；並且浪費了無限的經費。所以爲人道計，爲各國的榮耀計，我都希望國際聯盟總會能够早些成立，可以早些實行世界統一的步驟。

國際公幣實行之後，最容易發生的効力，是各方面都可以感覺到牠的便利。因为牠同時可以通用於世界各國，沒有例外。這個方法的第一步是採用國際公幣，第二步是用國際公幣來代替各國的國幣。牠能够在幾分鐘之

間，立刻停止世界上互相以兌換爲謀利的、不合情理的工作。有了國際公幣，我們就不致於再受因各國幣價不同，而產生種種欺騙。不論是美金、法郎、金磅，及其他各種名稱，在國際公幣通行以後，完全統一。在相當的時期中，國際議院可以定出法律，限制各國在國內所發行的國幣數目。在這個期間，因爲日用上的需要，不得不暫時保存舊有的各種副幣，以免金融上發生恐慌的危險。不過可以限制各國所應用的副幣，不得超過法定數目。預備按期取消舊有的貨幣，完全以國際公幣代之。國際公幣的利益，還不止此，在各國償還債務以後，社會上收回債務的人們，可以利用他的資本，實地的發展農工商三業。我們可以計日以待，我們相信各業的發展，必定是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美滿。現在各國互相欠付的債務，因爲數目太大，內容太複雜了，恐怕不能按期償還的，必不在少數。假設我們的計劃不能實現，則多數的弱小國家，如比利時、賽爾秘、羅馬尼亞、希臘等國，將要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償還牠的債。

務。至於建設的工作，更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開始。我們可以說：假設沒有國際聯盟總會，則世界經濟不能統一，弱小國家永遠不能還清牠的債務，更能開始牠的建設事業。

這種國際公幣，尤其是在德奧兩國，可以發生特別的效果。因為有了國際公幣，德奧兩國，才能够還清牠的債務，恢復到牠戰前的現象。並且外債還清之後，牠既可以發展國內的各種工作，也可以隨時清理牠國內的債務。

在最短期間，若能實現這新的計劃，則世界上可以有新的發展現象。這實在是有世界以來，所沒有的大工作。世界各國所有的經濟，一向是用在軍備上面。若能從這時候起，完全用來做和平的工作，促進科學，鼓勵新的發明，製造新的儀器，以發展農工商各業，那實在是人類之莫大的幸福。況且國際聯盟總會成立之後，世界上的兵士，可以有大部份的自由。現在爲了維持各國的獨立與治安，所以須要許多軍隊。在國際聯盟總會成立以後，這些軍隊

之中，至少可以減少六百萬人。將來維持世界治安的國際軍，我雖然不敢確定牠的數目，但是我敢說在各工廠中製造軍火及軍用品的人數，至多不過百萬人而已。因為只要這些人所製出的軍用品，已經足夠維持世界的公安了。世界各國中，雖然有些國家，天然出產特別富足，但是也有些國家，沒有天然的富源，非得到通行國際公幣的利益，不能發展。因為任何國家，若是土產不充分，牠可以用國際公幣在國際市場上購買他國的物品。那些工商業家們，都知道國際聯盟總會的擔保是很可靠的，所以都很放心的和他們交易。因此這些土產不足的國家，在發展上也就不成問題了。同時在各國裁軍以後，製造海軍軍艦的工廠，不再製造軍艦，變更牠的計劃，來製造無數的商船。因此海面交通特別便利。而且海船的噸數增加，各地的特殊出產都可以毫無問題的，運到世界市場，以供給全世界人類的使用。

歐戰以後，各國因為受了戰爭的影響，負了無數的債務。他們的後人，還

要繼續的爲他的先人清償債務。這種痛苦，實在是很難解除的。我們實行國際公幣的制度，第一件任務，就是替我們的後人，解除這長期的痛苦。而且國際公幣通行之後，社會上新受戰爭痛苦的人們，也可以在短期間恢復他二十年前的自由。在他們恢復了自由之後，國家也已經有了新的氣象。因爲國際公幣通行之後，一切賦稅統統減輕，所有生活的基礎及日用品，其價格不但不增加，反而低廉。所以現在被經濟壓迫得非常愁苦的人們，都可以有最快樂的生活。

國際公幣的特殊優點，就在牠能够帮助國際聯盟總會隨時克服一切不服從國際法典的國家。假設國際議院所發出的命令，或所判決的案件，國際法庭有了不能執行的情形，就可以用國際公幣的特殊力量，強迫執行。我曾經講過，國際公幣是交給各國國際代表，分存於各國國有銀行，以償還各國的國債。現在假設有某國，不遵守國際法典，則國際聯盟總會可以命令牠

的執行機關，使這一國的國際公幣臨時不能流行於世界。這時候牠的國際公幣，雖然仍舊存在，但是因為有國際議院的命令，本來與牠有兌換關係的國家，現在完全斷絕往來。因此，不服從國際法典的國家，爲了商務上、經濟上、工業上的種種拘束，不得不聽命於國際法庭，以期恢復牠的原狀。這個方法是由國際議院通告所有在會各國，不許接受違反國際命令的國際的紙幣。這是由國際議院通告所有在會各國，不許接受違反國際命令的國際的紙幣。這一個命令，就等於停止這一國之工商業上的一切交通。因爲這國金融上既然沒有活動的能力，一切工作，當然就都要停止了。執行者按着法定的手續，由國際聯盟總會的行政部會同司法機關，國際警軍及各種委員會共同辦理。以前曾經說過，世界上沒有其他的貨幣能與國際公幣有同等的力量，這種國際公幣，既是流行於世界各國，就必須創造一種流通券，以備兌換之用。世界上也就不能有其他的紙幣，可以與牠有同等的價值。例如法國雖然在一九一四年發行了許多法郎票，但是因爲那時候的法郎，在國內沒有一

定的價值，所以在國外也不能發生商務上的流通。而國際公幣流通於世界，是有獨立的價值的。牠不受任何方面的影響。因為一方面有國際議院做牠法律上的擔負，他方面又有各地方的原料與勞工做牠的基礎。所以國際公幣不但流通於一個地方，還可以毫無阻礙的流通於全世界。又因為任何國家，都不能發行私幣，國際公幣是世界上最有勢力的貨幣，所以無形之中，就取消了兌換的工作。我們現在不要再希望以金屬物質爲證券的擔保。因為一九二〇年比國經濟家在比京討論的結果，知道這種證券只能做一時的緩衝。因為現在世界所儲蓄的現金，實在不能與這證券有同樣的數目。現在全世界所需要的現金，大約是一百零二萬八千三百萬美元，以法郎計大約是二千六百三十萬萬。除了美國以外，各國所存的現金數目，英國不過是六千四百三十萬萬金元。日本不過是五千四百十萬萬金元。西班牙不過是四千九百五十萬萬金元。意大利不過是二千七百二十萬萬金元。

我現在把各國所有的現金數目，以美金爲標準，按照一九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各國經濟機關所正式公佈的，列表如下：

世界各國存金數

美金

1 北美合衆國

四百零二萬三千元

2 法國

一百五十七萬元

3 英國

六十四萬三千元

4 日本

五十四萬一千元

5 德國

五十五萬一千元

6 西班牙

四十九萬五千元

7 亞然丁

四十七萬六千元

8 意大利

二十七萬二千元

9 荷蘭

十七萬元

10 巴西

十五萬一千元

11 比利時

十四萬三千元

12 俄國

十四萬二千元

13 印度

十二萬八千元

14 奧大利

十萬九千元

15 瑞士

十萬三千元

16 加那大

七萬七千元

17 其他二十四國

六十九萬九千元

共計 一千零二十八萬三千元

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日公佈

此外還有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各國正式機關所公佈的存銀

存金以及商務上所流通的款項數目，如第二表：

世界存金銀以佛郎計

存金

存銀

任意流用

北美合衆國	九千九百四十五萬	二千一百四十萬	一萬一千零二十六萬
法國	四千一百六十四萬	九百零七萬八千	六千八百五十七萬
英國	一千八百十三萬	一百六十九萬七千	四千五百六十四萬九千
德國	一千三百八十七萬	三百八十二萬三千	一千七百五十四萬
日本	一千三百八十二萬	六百十萬四千	二千零七十七萬
西班牙	一千二百六十六萬	三百四十六萬	二千一百八十一萬
亞然丁	一千一百零六萬七千	二千二百四十七萬	三千六百四十八萬五千
意大利	六百九十六萬	十三萬九千	八百九十三萬五千
荷蘭	四百五十九萬	六十八萬八千	九百四十萬三千
比利時	四百十五萬六千	四十九萬九千	九百四十萬三千

巴西	三百八十二萬五千	三百七十六萬
俄國	三百七十四萬	
印度	三百二十四萬五千	
瑞士	二百九十三萬	三萬六千
奧大利	二百二十七萬	四百九十二萬
加那大	一百九十九萬	三百九十二萬七千
其他二十四國	一千八百零六萬	九百六十六萬四千
共計	二萬六千二百四十萬三千	
	四千六百九十二萬四千	
	三萬八千四百十六萬三千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

在這第二表中，計算銀價金價的時候，是按照當時紙幣的價值來總計的。我們知道英美各強國的紙幣，差不多是與現金相等的。但是其他各國的紙幣與現金，則不免隨時價而不同。從第二表中，我們可以看出來，用金爲本位的幣制，已經失掉了牠的權力。我敢相信，以後金幣的制度，必定要發生問

題，因為金幣制的地位，現在已經看準了。金的原質，在世界上當然有牠相當的價值，但是我敢絕對的說，無論現在的金，或將來的金，都不能有相當的存儲，能够做世界紙幣的擔保。

世界上假如沒有偉大的共同組織，法國的危險將來不能消滅，就是世界各國也是一樣的無法挽救。因此，我們要實行統一幣制的時候，必須有很完備的國際聯盟總會，所以我不怕重複的講了又講，第一是希望對於我的祖國盡我的義務，第二是對於世界人類有一種很大的貢獻。我敢相信，不走這條出路，世界各國不容易求得存在的基礎，在各種方法之中，應當把經濟的統一放在第一位上。我不敢說，世界的人們都不知道，現時的經濟問題是到了怎樣不能解決的地步，因為現金已經不够讓我們整理並且賠償逐年的欠款，所以各國不能再用以前的方法來維持牠的現狀了。因為到了這種地步，所以在物質上，現金沒有力量能使我們解決經濟的困難了。現在的自然

法律及世界的進步，使我們不能不進一步的承認已往的理論，根據發行紙幣的方法來挽救危局。現在的紙幣是用現金來做牠的基礎，可是我們相信，現在沒有相當的現金可以維持紙幣的代價，所以舊的理論已經是完全破壞了。我們不能再利用牠做將來的工作。因為牠不能叫我們得到世界的和平，所以我們要創造一個使人類安定快樂的基礎，必須換一個新的原則，這種新的計劃不是那些思想狹隘的人們所能負擔的。這必須一部分有相當的才幹的人，拿着遠大的宗旨，用他勇敢的堅強的態度才能挽救我們這種危緊的地位。

國際聯盟總會與世界公共幣制的兩種工作，既然可以清理一切目前無法清理的債務，又可以減輕我們將來的人在社會上所負擔的絕大的稅務，出於意料以外的，脫離了那償付不清的苦痛。像近來科學的進步，飛機的建造，一旦有了戰事，恐怕所有的銀行、市府、美術館、博物院、圖書館以及主要

的行政機關都要搬到地洞裏去躲避。歐戰以後，在各大城鎮中，每年都有開闢地窖的工作，他們的計劃，是要使城鎮的居民，遇有特別危險的時候，可以完全避入地窖裏去。可是他們將來所要遇到的危險，如毒氣及開花彈等，在一兩分鐘內，殺死幾十萬人，並且遇到大礮彈時，一個城市，可以在幾分鐘內變成幾十丈深的大坑，差不多令人無法躲避。以現在各國製造飛行機的進步看來，將來空軍勢力的發展，大礮及炸彈的擴充，各國政府在未戰之前，必須建築許多特別的保存所，儲存這種戰具。所以各國的一切消耗，一切費用都不外是軍事上的設備。我們可以證明，假設十年二十年後，國際聯盟總會不能成立，恐怕全世界的金錢都要用在戰器上了，社會上所有的財產，也要移作戰具的製造了。我們現在看看一九二〇年前的預算，我們就已經覺得海陸空軍的用費十分浩大。假設我們到一九四〇年或一九五〇年時，沒有國際聯盟總會來限制牠，那時的軍備預算，不知要高到什麼程度。大約全

世界的收入，恐怕有百分之八十要用到軍備上去。對於人生的安全所需用的款項大概是很少的了。請大家相信我的話，假設有一天戰事發生，那時社會上所有的一切財產都要收歸政府保管，作為國防設備的費用。一切工商的收入，也都由政府保管，預備戰時作分配之用。在戰事發生以後，其用度若以一九一四年為標準，那恐怕從前的用度也不過千分萬分之一。這種財產收歸國有的時候，名義非常正大，或為國防，或為維持社會公安，將社會上私人所有的財產，一概都作為政府在戰事上種種設備的擔保，這就是我們的將來。這種將來非有國際聯盟總會不能把牠改變過來。一個丹麥的統計專家，曾經統計過，一九一四年來人類所受損失的數目，他說在這次戰爭中，死了三十五萬萬人。這個統計包括了東歐西歐及戰事以外因為饑餓，瘟疫等所受的損失。戰事當局的人，看了這種統計並不能使他動心，因為這般老年的人勇氣少了，所以必須一般年少勇敢的人出來才能有改造世界的希

望在一九二〇年時，有一位愛和平的朋友，即法國上議院的院長都卜（M. antonin Dubost）他在這年的四月十四日，因為發行公債，作了一番演說，現在我把他的話摘一段下來告訴大家都卜說：『我們找不出好的方法，只好讓世界完全破產，至於和平二字，必須等世界上的經濟問題解決之後，才能談到世界最大的危險，最不平均的最容易壞裂的，就是這個和平。我們現在就是受了這個影響，所以必須把經濟的恐慌解決。』我們現在要解除這種危急，就是用國際聯盟總會來實行世界經濟的統一。使現在最恐慌的世界換成新的現象，大家互相友愛，統統變爲兄弟之國，以科學的方法，極高尚的思想，管理農工商三業，造成和平的世界。現在還有許多人以爲這種議論是屬於不能實行的理想。我敢正確的說，凡是一種新思想，在沒有理會到這種思想的人們看來，總覺得牠有很大的困難。因爲他不曉得應用這種思想，於是就把不能實行的話，做爲他智識不足、沒有先見之明的護身符。法國有一

個醫學家叫做巴斯德 (Pasteur) 在他沒有聞名以前，他發明出一種血清，救了無數的人，可是在這時期他受了不少的嫉妒，和許多人的壓迫。現在他已經名聞世界了。他因為在成功的時候受了很深的激刺，所以他知道一般人對於新思想都是反對的，縱然不反對，也要譏笑的，說牠是不能實行的。可是他在科學上有基礎，有遠大的眼光，所以能够預料將來的結果，他在四十年前，就有一個演說。現在我把其中的兩句寫了出來：『我在衆人還未認識科學真價值的時候，就相信科學與和平一定是能够戰勝一切，以後沒有科學智識的人必定減少，戰爭也要廢除，』在一九一四年歐戰完後社會上受了極大的痛苦，許多人都有了很大的覺悟，我相信這種覺悟是很普遍的。一百人中大約有九十人是憎惡戰爭的，希望戰爭永遠不再發生。現在我們順着多數人的希望，難道不能叫當局者作出一個很好的基礎，使世界最大的罪惡永久不再發生麼。我相信能得到多數之贊成，而領導世界和平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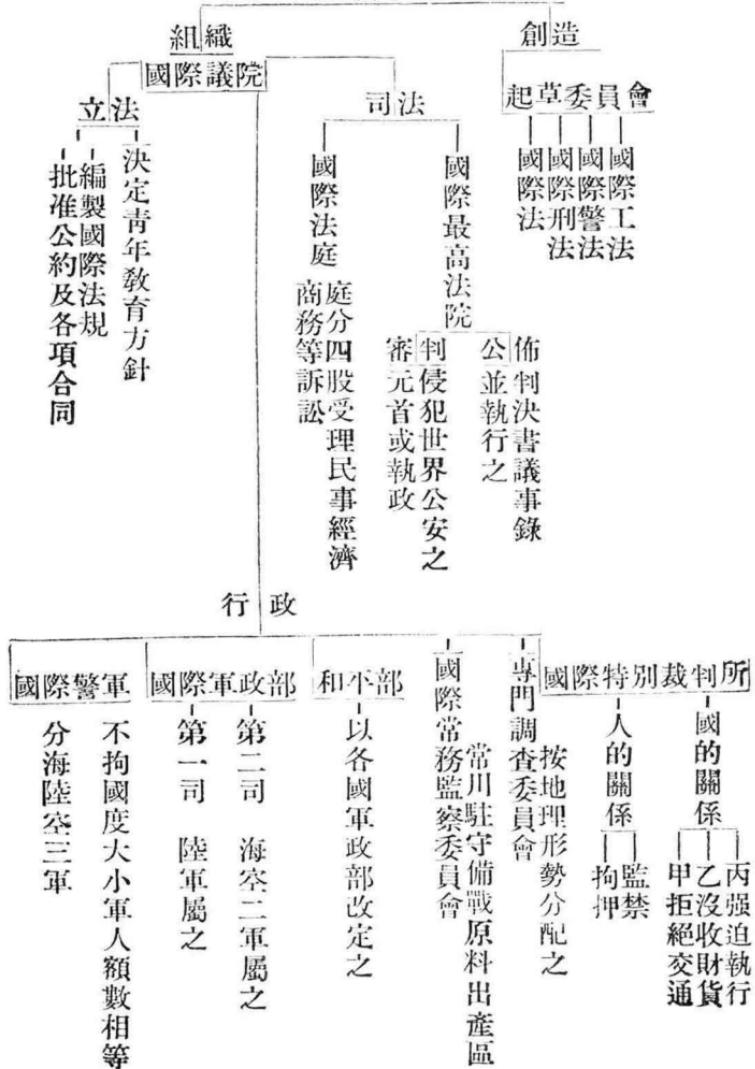
的，就是國際聯盟總會，牠的出現，我們相信很快，好像我們在黎明的時候太陽出來一樣。牠出來以後，實現統一世界經濟的計劃，整理世界無法整理的金融，什麼斯特恩（M. Stern）的萬國公債計劃，楊格（Yang）計劃，都因為我們實行了統一幣制的方法，把一切不能結束的各種計劃都解決了。在一九二〇年法國上議院院長的講演中，還有兩句話，值得我們特別注意：『和會公約中的最大的錯誤，就是不知道將來世界的安寧是關係於經濟問題的。要解決這個經濟問題，必須和世界上多數的國家來共同努力。』這幾句話增加了我們不少的勇氣，使我們要起來促進世界金融的統一。還有許多英國的專家，也贊成我們歷來所主張的統一世界金融的工作。在一九二〇年十月六日出版的英法雜誌，裏面有一篇關於統一世界金融的論文。薛西爾（Robert Cecil）說：『希望在政治上，可以使全體人類得到相當的安全，除了聯合世界各國用全副精神來維持世界和平之外，沒有別的方法；簡言之，

就是要有一個改良的國際聯盟會，因為現在的國際聯盟會是一個不完全的機關。」美國哈定總統對於現在的國際聯盟會也是抱同樣的思想。哈定之所以當選總統，就是因為他反對國際聯盟會的章程及和會的條約。在他看來，這些和約及國際聯盟會的功用，都不過是給英國一種無上的霸權。因此，我可以引證他的幾句話：『組織一個國際團體，或用公理和法律來做標準，或用攬權的思想和圖謀私利的觀念來做目的……對於第二種我是絕對不贊成的，對於第一種我是很信服的。』繼哈定之後的是柯立芝（Coolidge）；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他有一個很令人注意的講演，他說美國可以和歐洲各國或國際聯盟合作，但是要在法律上有一種完全的計劃，他的意思就是要首先規定一種國際法典。在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法國內閣總理白理安出席下議院的時候，曾經說過：『各民族互相鬭爭，是不能避免的事情，這是天然的性質所造成，但是我們要叫牠沒有戰爭，須用法

律的方法來解決。在最低的限度之下，我們已經向法律解決的方法做工作了。』我們首相的這種根據法律的議論，給了我們以不少的勇氣，我們應當隨着他這種高明的意見來繼續我們的工作。英國外相漢德森(Henderson)在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爲停戰紀念曾經有過講演，他說：『我們應當訂出一種科學的計畫，既可以實行，又合於理論。就是用法律的方法來限制國際上的各種戰爭，這種法律也就是現在各國國民所常常遵守的法律……英政府對外的重要原則，就是用國際聯盟會來做一個重要的機關，造成世界和平。』在歐洲多數人民大半都是信仰宗教的，所以教主的言論與社會上人民的趨向很有密切的關係。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教會出版物中載了一篇貝盧鴉(Benoit XVII)教皇的宣言道：『世界上本來是可以有穩固的和平及永久遵守的條約的，不過這些條約必須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及多數國的批准。假設各國互愛互助的精神，還不能把歷來的怨恨

消除，那仍然不能算是成功。」他又說：『各民族互相團結，成爲兄弟之國，這是全世界上所最希望的，大家都把歷來發生誤會的事實完全忘掉，造成一種聯合的團體，各國既各保自由，又可聯合起來維持全人類的安全。』以上所舉的各種議論，有的是現在當局的重要人物，有的是社會中有力的分子。他們所講的話，都是極有價值的。所以我把牠一段一段的摘了出來，給愛護和平的國家以及各國愛護和平的人們看看，請他們盡自己力量來幫助我們做宣傳的工作。最後我還要喊一個口號：愛護和平者萬歲！平和的世界萬歲！

國際聯盟總會



世界經濟的統一方法

創立國際幣

國際幣不以物質爲本位
以各國原料產量及勞工能力爲擔保

